

第五章 美日安保體制強化之意義

美日兩國歷經美日安保重新定義、9.11 事件與伊戰後的美軍全球軍事部署調整與亞太戰力重整等過程，逐漸將安保體制強化至歷史新高。日本在此過程中以積極態度配合法源制訂及擴大法律解釋空間，為兩國緊密合作與軍事活動確立執行依據，美日關係遂從過去單向依附及依賴型態轉向相互支持合作、共謀東亞主導權的「世界中」同盟關係演進。近年來安保體制以更多兩國軍事合作改革及調整後的「新同盟關係」面貌出現，積極賦予其新的時代意涵。

第一節 美日走向世界同盟

一、世界同盟定位與發展

(一)世界同盟背景與意涵

美日兩國於 1994 年提出重新定義美日安保體制之議，美國並進行了冷戰後首次較大的軍事戰略調整。1996 年 4 月日本前首相橋本龍太郎與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共同發表《美日安保聯合宣言》；1997 年 9 月公佈《美日合作防衛方針》及 1999 年通過安保相關法案，使日本防衛職能擴大為「應付遠東緊急事態」，由被動「接受保護」向「主動參與」轉變，防衛體制則轉向「建立戰略上主動出擊、攻防兼備的運作體制」，¹開始有面向世界的準備。

2002 年美國開啓「全球軍力部署檢討計畫」，推動冷戰後第二次的軍事戰略轉變。2003 年 5 月 23 日，日本前首相小泉純一郎在美國德州農場與小布希舉行高峰會談，雙方就飛彈防禦、經濟、反恐戰爭、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北韓、伊拉克、中東、聯合國改革等涵蓋雙方與全球性議題進行討論。²小泉在會談中首次提出兩國建立「美日全球同盟」之議，並即獲得小布希總統認同。日本自 1653 年起實行鎖國政策，直至近 200 年後的 1853 年 8 月，美日兩國始開始接觸及交往，³雙方乃藉兩國交往屆滿 150 週年紀念契機，建立當今雙方已成為真正全球性同盟的共識，⁴將強化「世界中的美日同盟」(Japan-U.S. alliance in the global context)作為兩國未來各領域合作的基調，以共同應對全球性議題。

2004 年 8 月，小布希總統宣佈確認今後 10 年之內將進行美國全球性的軍事大調整，加強東亞海空戰力機動能力與美日軍事合作。日本也於 2004 年 12 月制定了《防衛計畫大綱》，提出重心置於「開展國際和平活動」的新安全戰略目標，未來在面對新國際安全環境挑戰時，將可運用軍事力量參與國際安全事務，透過美日及國際合作建立有利本國的外部安全環境，預防、遏制或降低「周邊有事」威脅或其在世界各地的發生率，美

¹ 金德湘，〈發展目標與東亞和平〉，閻學通、金德湘主編，《東亞和平與安全》(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 年 8 月)，頁 117。

² “Japan-U.S. Relations”, *Embassy of Japan*, December 1, 2004, <<http://www.us.emb-japan.go.jp/english/htm/l/japanus/japanusoverview.htm>>.

³ “In Just 150 Years, a Unique Japan-U.S. Alliance Has Been Forged”, *JAPAN NOW*, Vol.3, <<http://www.us.emb-japan.go.jp/jicc/JN2003Vol3.pdf>>.

⁴ 〈日美同盟走向〉，《中國社會科學院日本研究所》，<<http://ijs.cass.cn/files/geren/liushilong/rmtm.htm>>。

日安保逐漸開始具備世界同盟性質。

美日安保條約是美日同盟的核心，但「同盟」二字在 1981 年前的日本國內仍屬敏感字眼。直至 1981 年 5 月，前首相鈴木善幸才與美國前總統雷根共同發表一份「美日兩國之間同盟關係」的聯合聲明，鈴木當時還特別加以解釋「美日同盟沒有軍事含義」，⁵以消弭外界對其軍事色彩聯想及可能引發的爭議。1991 年，日本宮澤喜一內閣提出建立美日「全球夥伴關係」的字眼，首次將全球性思維帶入兩國同盟關係當中，但也只是初具理念的表徵，⁶且主要著眼於經濟領域，並體現於日本在 1989 年、1991 年至 2000 年均維持世界第一大援外國地位、以及在全球以經援方式支援美國維和等行動之上。⁷

2005 年 2 月美日「2+2」會議確認兩國「共同戰略目標」，並以加強彼此在國際事務上的合作為宗旨，戰略範圍就已超越亞太區域。其後達成駐日美軍調整計畫協定，意味著日本逐漸被納入美國全球戰略當中。⁸日本防衛廳長官大野功統在 10 月 29 日兩國「2+2」會議結束後就指出：「美日同盟過去一直是由美軍保護日本。從現在開始進入了美日為維護世界和平與改善安全保障環境而共同作出努力的新時代」；⁹2006 年 5 月的「最終報告」更進一步制訂出全球範圍的「共同作戰計畫」與「相互合作計畫」。¹⁰

美日同盟涵蓋範圍與性質在 20 世紀 90 年代從「遠東」地區擴大到亞太，再隨 21 世紀美國全球反恐行動與軍力重整迅速走向「世界性同盟」，¹¹按理《美日安保條約》也應隨之轉變為「世界性的安保條約」。¹²但小泉政府在 2004 年派遣自衛隊赴伊拉克時卻明白表示該次派遣並非基於安保條約，而是為了實現「世界中的美日同盟」。¹³此舉顯示日本似有意以「世界中的美日同盟」作為安保體制涵蓋更多與時俱進意義及邁向新時代與國際的表徵。

美日領導人當今強調的「世界中的美日同盟」，其內涵是伴隨著美國 9.11 事件後的安全戰略與軍事部署調整，強調美日同盟在全球反恐與東亞安全等方面的戰略合作與軍事分工，並象徵日本在全球範圍以軍事手段支持美國並配合採取共同行動。日本也可藉支援美國派遣自衛隊走向全球領域。不論在小泉心中或實質上，美日全球同盟都已具備與美國共同因應全球軍事議題的含意。

⁵ 〈小泉謝幕訪美 催鼓美日同盟 發共同聲明 圖牽制中朝〉，《明報》，2006 年 6 月 30 日，〈<http://hk.news.yahoo.com/060629/12/1pn66.htm>〉。

⁶ 劉江永，〈日美同盟兩重性：同進退與不合拍〉，《新華網》，2006 年 6 月 29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6/29/content_4765796.htm〉。

⁷ 同註 4。

⁸ 〈美日關係步入新階段 日被全面納入美全球戰略〉，《新華網》，2006 年 4 月 29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4/29/content_4489484.htm〉。

⁹ 〈日報：日美軍事一體化面臨諸多問題〉，《新華網》，2005 年 11 月 1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11/01/content_3711854.htm〉。

¹⁰ 〈日本對台政策的特點和趨勢〉，《中國評論新聞網》，2006 年 10 月 16 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2/3/0/3/100230340_2.htm?coluid=54&kindid=0&docid=100230340〉。

¹¹ 〈小泉外交的“肄業”典禮：橫豎難以成“圓”〉，《國際先驅導報》，2006 年 6 月 26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6/26/content_4765167.htm〉。

¹² 〈日美軍隊加強合作走向“世界性同盟”〉，《人民網》，2004 年 8 月 9 日，〈<http://www.people.com.cn/BIG5/junshi/1077/2695245.html>〉。

¹³ 徐萬勝，〈論日美同盟的轉變：從“冷戰後”到“9.11”後〉，《國際政治》(2006 年 2 月)，頁 77。

(二)世界同盟至全球聯盟構想

美國國家利益及影響其國家戰略的安全因素幾乎都屬全球性質，其眾議員李·漢密爾頓(Lee Hamilton)就曾說過世界上無其他國家有美國如此廣泛定義的國家利益，幾乎是「世界上每個角落都與美國利益相關」。¹⁴ 近年來美國欲將美日同盟推向全球化，也有此一著眼。對日本而言，則反映出試圖突破歷史因素下的法律與輿論束縛，以美日緊密關係下的大國格局面對亞洲國家，成爲足以與中共競爭的區域大國。

2006年6月29日至7月1日，小泉前往美國進行任期內最後一次正式訪問，與小布希就國際安全領域加強合作等主要議題進行高峰會談，雙方並再次重申全球性同盟及其意義。白宮在高峰會後強調峰會「預示21世紀全球性合作的新美日同盟」關係的確立，稱「兩國領導人一致認爲美日全球性同盟是始終如一的積極力量，並都期待兩國友誼及全球合作將繼續加強」。小布希將日本稱爲「堅定盟友」及「親密朋友」，小泉則表示美日同盟「不只是爲了兩國彼此的同盟」，也是「爲了世界的同盟」；¹⁵ 會談中還稱此種結盟「不是簡單的雙邊關係」，而是「在解決各種國際問題上能共同合作的結盟」。¹⁶ 這些表述說明美日關係已定性爲全球性「新同盟」或「世界中的美日同盟」關係。

「世界中的美日同盟」最終目標是使美日同盟能在全全球範圍「發揮更大作用」。美國總統小布希2006年11月於其所主導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歐洲加盟國部分概與歐盟重疊)領袖會議中，曾提議啓動「北約全球夥伴關係計畫」，建議北約與日本、澳洲及南韓等亞太國家建立固定夥伴關係進一步加強合作。¹⁷ 日本首相安倍及外相麻生因而特地於2007年1月9日至13日分別造訪西歐與東歐順勢開展關係。安倍並安排赴北約總部進行訪問，也被視爲北約全球化戰略推展當中的一環。¹⁸ 安倍還出席北大西洋理事會會議，並與26個會員國常駐代表進行會晤，回應將與北約進行緊密交流；日本外相、防衛相則與北約事務總長等高層級官員建立定期會談協商管道。

安倍此行備受歐洲媒體矚目，例如比利時《晚報》(Le Soir)以「東京大國夢」爲題報導安倍欲建立的「美麗日本」，其實是增強軍事力量登上國際舞臺的日本；德國《明鏡日報》(Der Tagesspiegel)則表示「安倍打算擁有攻擊部隊，讓日本成爲決定世界政治走向的大國」；法國《費加洛報》更以「爲了在國際擴大政治軍事影響力，意圖修改和平憲法」報導安倍，甚至以該意圖中的跳板來形容北約對日本的角色，¹⁹ 似乎均注意到其政軍大國的意圖之上。

¹⁴ 蘇浩，〈第五章地區安全結構的基點：中美日安全關係的層次分析〉，《外國軍事學術》，第11期(2002年)，〈<http://www.google.com.tw/search?complete=1&hl=zh-TW&q=%E7%AC%AC%E4%BA%94%E7%AB%A0%E5%9C%B0%E5%8D%80%E5%...>〉。

¹⁵ Kenneth R. Weinstein, "Opening Remarks at the AFJ-Hudson Institute Conference on US-Japan-India Trilateral Relations", *Hudson Institute*, July 10, 2006, 〈http://www.hudson.org/index.cfm?fuseaction=publication_details&id=4106&pubType=HL_Speeches〉。

¹⁶ 〈美日強化同盟互有所圖〉，《人民日報》，第3版，2007年7月2日。

¹⁷ 〈安倍訪歐玄機不少 凸現日本軍力阻撓對華軍售〉，《四川在線》，2007年1月14日，〈<http://www.scol.com.cn/focus/gjyw/20070114/200711494500.htm>〉。

¹⁸ 〈日本視窗：自衛隊活動的擴大〉，《立報》，2007年3月26日，〈<http://publish.lihpao.com/Columnists/2007/03/27/0204/index.html>〉。

¹⁹ 劉漢釗，〈日本自衛隊「維和」竟也可以「先動武」〉，2007年2月2日，〈<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poi-nt-120.asp>〉。

亞太區域的韓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已於 2006 年成為北約夥伴國家，使北約活動範圍朝擴大為全球性安全保障體系之方向前進。美日並於 2007 年 5 月「2+2」會議中，將美日同盟與北約之間關係的建立納入「共同戰略目標」，並將雙方關係定位為「互補」關係，²⁰因此，刻正積極以全球為標的的美日同盟如果持續發展，有可能未來與北約建構中的「全球夥伴聯盟」進行戰略連結，²¹成為美國主導下的全球最主要軍事安全機制。

歐洲國家態度是其中的主要關鍵。歐洲由於地緣關係對東亞安全保障事務並不十分熱衷，且顧慮可能損及本身利益的中共反彈等因素，基本上不欲過多涉入美中或美日中之爭。小布希所提「北約全球夥伴關係計畫」就因法國等國家反對而未獲認同，最後的會議資料對該計畫甚至隻字未提，²²可以想見日本欲自行強化與歐洲關係更非易事。是以雖然在 2006 年 5 月麻生赴北約總部演說強調合作之後，8 月羅馬北約防衛學院即接受首名自衛隊軍官學員，11 月防衛廳與自衛隊高級官員也與北約官員會面交換國際事務訊息觀點，²³但在政策與關係推展上並無明顯具體的後續動作。²⁴因此，美國想要建立以其為中心、北約及美日同盟為其兩大支柱、其他同盟國家共同參與的「美歐日全球軍事聯盟體系」，²⁵除需視美國推動的決心與策略之外，或許還需更多北約成員國法國等主要國家對該體系建立的必要性與利益的認同。日本目前角色仍以亞洲為主，在與北約連結等議題上仍只能在美國引導下被動行事。

二、日本對美國重要性提升

(一)同盟角色提升與一體化

冷戰後東亞戰略在美國全球戰略中的份量日顯重要，美國為維持世界領導地位及遂行東亞戰略，尤其是在世界具實力強國分佈最密的東北亞地區，必須擁有更大實力以排除及遏制較別處更大更多的阻力與挑戰，同盟戰略遂成為其治理全球的必要手段。美國重視並鼓勵日本等同盟國提升軍力承擔更多區域內的國際責任，共同維護安全及遏制潛在國家威脅，同時防止同盟國在政治與軍事上走向疏離甚至對抗，盟國則根據美國戰後與歐洲等西方國家達成制度性的「相互確保戰略」(Mutual assurance)支持美國。²⁶

美國認為在亞洲前進部署的 10 萬名駐軍對其亞太安全維護而言必不可少，以美軍最多的南韓及日本來看，前者貼近北韓，主要兵力以保衛南韓國土的陸軍為主，執行美國首道「絆網」防禦的功能，對朝鮮半島以外的地區較難發揮作用；駐日美軍則以海空軍

²⁰ 邱震海，〈美日「二加二」透露的資訊〉，《文匯報》，2007 年 5 月 12 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07/05/12/WW0705120003.htm>〉。

²¹ 〈日美同盟的兩重性:同進退與不合拍〉，《人民網》，2006 年 6 月 30 日，〈<http://japan.people.com.cn/BIG5/35464/35488/4547797.htm>〉。

²² 同註 17。

²³ 〈日相訪歐：為入常及朝鮮問題尋求支持〉，《多維新聞網》，2007 年 1 月 11 日，〈http://www6.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Forums/BackStage/2007_1_10_14_40_28_910.htm〉。

²⁴ 李中邦，〈日本牽制中國的新戰略—「美日同盟」不夠，還要拉攏北約〉，《台灣日本研究所》，2007 年 3 月 9 日，〈<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pecial-37.asp>〉。

²⁵ 同註 21。

²⁶ 劉鳴，〈論國際體系中的均勢機制及其理論〉，劉傑主編，《變化中的世界與中國因素》（北京：時事出版社，2006 年 2 月），頁 97。

為主，具有投射至全亞太地區的強大機動性，不僅可防衛日本，必要時還分擔防衛台海、援助南韓、維護區域及重要航道通行安全等責任，角色超越單純的軍事範疇，兼具重要的政治與戰略意涵。因此從戰略觀點來看，日本是美國在亞洲戰略利益的關鍵所在，如果沒有日本基地提供駐日美軍使用，美國在亞洲軍事力量將難以作出迅速而有利的部署與展開，在可能失去先制或反擊先機的狀況之下，遏阻威脅或挑釁的能力都將大為降低。小布希總統於 2002 年 2 月訪日期間就推崇美日同盟是「亞洲和平與繁榮的基石」，²⁷ 肯定了日本對美國的重要性。

日本對美國一貫支持且積極配合的態度，也成為促使美國重視並繼續致力強化同盟關係的重要因素。美國在伊拉克情勢長期陷於膠著狀況下，能夠協助抑制防範東亞朝鮮半島與台海地區不確定與不穩定因素的同盟國家就是日本，²⁸ 小布希總統因而視日本為亞洲最重要的盟邦，採「扶日抑中」策略實踐其 21 世紀「美國治下的和平」及「單極國際格局」的全球戰略目標，²⁹ 日本作為美國亞太地區核心同盟的地位因而確認，在區域中的角色也獲得提升。

美日強化安保體制也使兩國呈現最佳搭配效果。美國擁有由太平洋及駐日美軍搭配尖端武器裝備形成的無與倫比高戰鬥力，日本則以提供基地及後勤協助為主要的力量支援，加上雙方人力、物力方面密切合作並共享情報資訊，武器裝備也逐漸整合，呈現出高度互補融合的狀態。例如美國航母與核子潛艇配合日本自衛隊世界第一的反潛與掃雷技術支援，形成一股強大威懾的海上打擊力量，讓整體攻防戰力均更加堅實。

美國基於「超強國家在非其所在地區只能算是傳統大國」的現實，³⁰ 以地理上非東亞國家身分要在此地區掌握主導性及維持權力平衡，就必須藉助日本力量始有可能，美國調整全球戰略與軍事部署計畫，重點就在將駐軍或尖端武器裝備調整至海外靠近潛在衝突可能發生的地區，以提高美軍戰時調度速度與靈活性，從而加強對區域與全球的控制力。³¹ 日本處於亞太地區潛在熱點地區前沿，依據《防衛合作指針》內容，只要美國判斷屬「緊急事態」採取軍事行動，日本不論遭攻擊與否均得以「合作」之名自動介入美國所關切的地區加入戰爭，而不再限於自衛。美國則強化亞太及駐日美軍戰力，同時協助日本提升防衛力量，使成為最接近太平洋西岸的軍事橋頭堡，足以對地區潛在威脅與挑戰國家構成龐大軍事壓迫力量。

按照《美日安保條約》規定，駐日美軍與日本自衛隊功能原本是「矛」與「盾」的關係，美國調整駐亞太美軍之後，駐日美軍將充當美國「先發制人」戰略尖兵的作用，其防衛範圍將超出遠東地區，擴大到東南亞及中東等「不穩定弧」一帶。美軍的地區指揮功能也將往日本集中，日本因而成為美國亞太地區駐軍及抑制從朝鮮半島到中東地區

²⁷ 〈台、日、中的戰略關係與美日同盟〉，《「台灣的安全保障與民主」國際研討會資料》，2004 年 1 月 17 日，〈<http://www.wufi.org.tw/tjsf/040117f.htm>〉。

²⁸ 羅福全，〈台日關係和東亞新局勢〉，蔡瑋、蔡增家主編，《變動中的東亞國際關係》(台北：政治大學國關中心，95 年 6 月)，頁 34。

²⁹ 徐萬勝，前揭書，頁 79。

³⁰ 劉棟，〈冷戰後的美日同盟與中國一種博弈論的分析〉，《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第 4 期(2005 年 8 月)，頁 95。

³¹ 孫承，〈美日同盟正醞釀新變化〉，《人民網》，2004 年 11 月 26 日，〈<http://www.people.com.cn/BIG5/guojj/1031/3018616.html>〉。

「不穩定弧」的大規模軍事行動指揮中心與後勤支援基地，³² 因而已被列為美軍四種海外基地等級當中最高等級的「戰鬥力展開據點」(PPH)。自衛隊在美國要求之下，亦加速突破憲法對集體自衛權的限制及條約中遠東的合作地區範圍，³³ 使得美日安保體制在美國西太平洋防線上的重要性無法撼動。未來自衛隊在全球維和行動與戰場上料將分擔更多美國「矛」的作用，向全球性同盟中的夥伴角色轉變。

2005 年 10 月，美日簽署更緊密軍事合作協議，加強了雙邊海、空防及掃雷合作等措施。包括美製武器機密部分的維修與技術轉移日本、兩國軍產複合體結合、自衛隊與美軍建立 24 小時熱線、美日指管通情系統加強一體化、日本提供資金與技術共同研發與部署飛彈防禦系統、更多情報分享與保密作為；加上雙方軍隊在兩國本土及太平洋夏威夷、阿拉斯加及關島等地區進行更頻繁的軍事演訓、³⁴ 劃定彼此作戰角色、以及日本簡化自衛隊在特定情況下直接參戰的手續及同意攔截彈道飛彈防衛美國等等，³⁵ 項目幾乎已涵蓋現代軍事的所有領域，因此才稱安保體制下的兩國關係達到空前的緊密程度。

在上述各項軍事關係當中，最具代表性的應該是指揮中樞的一體化。美國決定將其華盛頓州陸軍第一司令部轉移至日本神奈川縣座間營區，調整為負責統一指揮駐日美國空軍及陸戰隊的「聯合作戰司令部(UEX)」，日本在此營區新組建的中央快速反應部隊也將配合美軍指揮採取相應行動。美軍並利用設立於該基地的「美日聯合運用協調中心」將日本海、陸、空自衛隊指揮權加以掌握；空軍方面日本航空自衛隊司令部遷至美國第五空軍司令部所在的橫田，使美軍與自衛隊在戰時協調與聯合作戰能力大為提高。雙方在軍事方面如此深度的「一體化」，不僅涵蓋了國防領域，更可視為在國家安全領域的「一體化」。³⁶ 日本對美國及其在同盟中角色的重要性由此可見。

(二)亞洲英國與代理人角色

1995 年至 2000 年間，美國一共發表三份對其 21 世紀對日外交政策產生相當程度主導作用的重要報告。包括提出美日同盟等美國西太平洋雙邊同盟可提供亞太地區「氧氣」的 1995 年「奈伊報告」；2000 年美國國防大學發表旨在「強化美日安全關係，以美英特殊關係為榜樣」的「阿米塔吉報告」；以及同年強調重視日本經濟實力的「泰森報告」等，³⁷ 全都呼籲政府應重視日本及強化兩國關係。

由於安保體制包含更多美日共同與相容利益，雙方同盟中的對等性獲得提升，安保重新定義之後兩國關係重回平穩且朝向互補強化方向發展，關係日趨密切因而開始被喻為如同美英關係。於 2000 年提出、隨即成為小布希政府對日政策核心內容的「阿米塔吉報告」當中就首次提出鼓勵日本成為「遠東的英國」說法。小布希總統上任後，將美

³² 同上註。

³³ 同上註。

³⁴ 〈聯合早報：美日聯盟給日軍闖蕩太平洋發放通行證〉，《新華網》，2005 年 11 月 23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11/23/content_3822313.htm〉。

³⁵ 〈改正自衛隊法：ミサイル迎撃盛る 有事対応、米と一體〉，《每日新聞社》，2005 年 7 月 23 日，〈<http://www.mainichi-msn.co.jp/seiji/feature/news/20050723k0000m010172000c.htm>〉。

³⁶ 李中邦，〈日本是搭「美日安保」同盟便車的軍事強權—「和平主義」不和平，「新防衛大綱」有攻擊〉，《台灣日本研究所》，2006 年 4 月 3 日，〈<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pecial-29.asp>〉。

³⁷ 周學佑，〈後冷戰時期美日同盟發展新趨勢〉，2006 年 3 月 20 日，〈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show_file.jsp?sysId=C09500701&fileNo=001〉。

日關係提升為「成熟夥伴關係」，也表示希望日本扮演「亞洲的英國」的角色，鼓勵日本在亞太地區乃至國際社會承擔更多安全保障責任。次年立場保守的企業研究所亞洲部副主任大衛·阿什(David Ash)續發表進一步闡述「遠東的英國」構想報告，擬訂達成目標的「五步走戰略」當中，³⁸即包括呼籲日本應接受同盟作用既是地區性、也是全球性的概念，以便讓美日同盟從雙邊擴大到更廣泛的「確保遠東地區國際和平與安全」。

該報告認為駐日美軍與日本自衛隊作用、使命、作戰部隊及指管控制等都應進一步融合，且必須在軍事技術與系統方面朝通用化方向發展，並稱日本應加入太平洋軍事聯盟網絡，讓強化後的美日安保成為此安全聯盟網絡的軸心，同時鼓勵日本在安全戰略問題上發揮更大作用，並認識到行使集體自衛權的必要性，不應再以「和平憲法」為由繼續迴避等。顯然美國希望日本從根本上解決無法協同支援國際任務的限制與理由。「報告」並以美英兩國在軍事技術方面已建立深廣聯繫的情形為例，呼籲美日軍事技術合作以此方向深化，甚至應協助日本恢復經濟成長，加強兩國市場一體化，在安全戰略與經貿方面都能讓日本成為「像英國般的盟友」。³⁹

由於該篇報告發表於 9.11 事件之前，顯示即使恐怖攻擊事件未發生，美國對日本進一步提升安保功能及其角色已懷有熱切期待。其後隨著 9.11 事件發生及國際安全情勢變化的需要，日本對美國戰略功能更不斷升高。企業研究所於 2004 年乃提出將日本從「遠東的英國」提升為「亞洲的英國」之議，期使安保條約擴展至「全球範圍」。⁴⁰

美國全球治理概念似乎與英國地緣政治學家麥金德「世界島」理論思維有若干契合，而其重視日本原因也可從亞太「代理人」功能考量分析。1904 年麥金德曾提出歐亞非大陸為「世界島」及「誰統治『世界島』，誰就能支配全世界」的名言。⁴¹歐亞大陸由於擁有約 75% 的世界人口及 60% 世界國民生產總值，且為世界主要政治大國集中地，從地緣政治角度來看確為決定世界秩序的重要地帶，美國即透過對此地區特別是歐亞地區的強大影響力發揮其全球性作用。前國家安全顧問及戰略家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就曾表示：「對美國而言，歐亞大陸是最重要的地緣政治目標」。⁴²

美國在歐洲方面有英國擔任「代理人」，雖然英國軍力稍嫌不足，但其在政治、文化與歷史等方面仍具相當程度影響力，能產生帶動區域國家支援美國戰略的功能。亞洲地區由於有中共、北韓及中亞等不穩定因素存在，美國更需有忠實盟國擔任其「代理人」以協助制衡與抑制威脅，方能對地區有效掌握。

美國要日本成為「亞洲的英國」，似乎就是要日本成為其亞洲的「代理人」。不論從經濟、軍事、科技發展、雙方關係、乃至過去至今對美國的支持態度，抑或遏制與應付中共等地區不確定共同威脅等整體角度來看，日本都擁有其他國家無可取代的條件與

³⁸ 阮宗澤，〈日本會成為“遠東的英國”嗎？〉，2006 年 10 月 4 日，〈<http://www.people.com.cn/BIG5/guojj/24/20010820/539060.html>〉。

³⁹ 同上註。

⁴⁰ 〈急當美國最親密盟友 日本難成“亞洲的英國”〉，《新華網》，2005 年 3 月 23 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3/23/content_2731982.htm〉。

⁴¹ 〈地緣政治學概述〉，《新浪網》，2000 年 11 月 30 日，〈<http://bbs6.sina.com.cn/cgi-bin/newsoul/soulview.cgi?id=156072&fid=122&postdate=2000-11-30&ver=>>〉。

⁴² 〈歐亞大陸的地緣政治格局〉，《人民網》，2005 年 8 月 29 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8221/51757/52478/52483/3651292.htm>〉。

優勢，自然成爲美國推動全球戰略主宰「世界島」最具價值的夥伴。日本並非麥氏「心臟地帶」的歐亞大陸國家，但因美國在亞洲大陸難有實力條件與日本相當的盟國可用，因此即便日本只是靠近亞洲大陸的西太平洋國家，但以美日兩國強化安保後的絕對優勢軍力，仍能對亞洲大陸發揮最大功能。

至於「世界島」理論中的非洲地區，也開始逐漸受到美國重視。美國除已將之納入其太平洋司令部轄區西起之地以外，2007年也已決定組建「非洲司令部」，並自2008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協助加強美國在非洲的軍事活動。⁴³ 如此一來，依照「世界島」理論，美國將歐、亞及非洲都納入掌控，自然有利於其對全世界的治理。

由於美國強調「先發制人」軍事戰略，日本爲填補在「代理人」角色及參與美國行動過程中可能存在的間隙與不足，自衛隊也逐漸朝向得以先發制人的防衛戰略推進。日本因受憲法限制禁止使用武力，遑論率先動武，⁴⁴ 然而自從北韓發射大浦洞飛彈以來，其朝野即存在主張應准許先制攻擊敵方基地的權力，民主黨前黨魁鳩山由紀夫甚至認爲日本憲法並未禁止先制攻擊，稱「當對方攻擊日本意圖明顯時，攻擊其基地是屬於專守防衛行動」。⁴⁵ 官方則持允許對即將構成「緊急非法侵害」或可能對其攻擊之國家發動先制攻擊的態度。

1999年日本《防衛白皮書》載明如果日本有理由相信他國正著手準備對其發動襲擊，則先發制人攻擊並不違憲。⁴⁶ 日本防衛研究所續於2004年3月發表「東亞戰略概觀」，首次公開表明在北韓開始進行以日本爲目標的彈道飛彈發射準備時，可先發制人攻擊其飛彈基地，⁴⁷ 跨出了先發制人戰略上具體的一步。及至2007年2月，日本政府復進一步研究放寬對自衛隊執行海外任務時的武器使用限制，包括允許自衛隊員在自身安全未受威脅情況下也可率先開火。⁴⁸ 經過這些調整，日本可與美國先制戰略配合呼應，使其未來行使集體自衛權、追隨美國對外進行軍事干預或參與戰爭、以及對所謂威脅採取先制打擊的彈性空間大爲增加，因而更能符合美國亞洲「代理人」角色的需求。

日本成爲美國亞太戰略「代理人」後，如同被認定爲美國亞太利益的代表，美國決策者愈加大對亞太地區的戰略與安全投入，日本地位與作用就愈發重要。由於美中在台海等問題上的矛盾與競爭態勢依舊，美國藉由與中共鄰近、存在更多矛盾與區域競爭性的日本發揮「代理人」功能，可順勢操作迂迴策略與中共抗衡，避免直接與中共對峙衝突損及合作關係或加劇地區緊張情勢。在此狀況下，美中若干地區衝突有可能以「日中對抗」形式發生，⁴⁹ 使得日中之間易產生對立緊張，美國可適時以協調者姿態介入獲取

⁴³ 〈媒體稱美國非洲司令部 2008 年開始運作〉，《新華網》，2007 年 4 月 27 日，<<http://news.sina.com.cn/w/2007-04-27/123912882199.shtml>>。

⁴⁴ 同註 19。

⁴⁵ 林賢參，〈日本外交與安全〉，《政大國關中心》，2006 年，<<http://iir.nccu.edu.tw/hpolicy/2006report/1-5.pdf>>。

⁴⁶ 〈ミサイルによる攻撃と自衛権の範囲について〉，《防衛白書 11 年版》(日本防衛省：1999 年)，<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1999/column/frame/ak111000.htm>。

⁴⁷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East Asian Strategic Review 2004*(Toky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2004).

⁴⁸ 同註 19。

⁴⁹ 〈日本無法代言美國利益〉，《世界新聞報》，第 4 期，2006，<<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

最高利益。日本則可在東亞地區發揮大國作用，讓美國有效介入亞洲權力平衡當中。

第二節 日本積極邁向大國地位

冷戰時期美國順應區域國家對降低日本軍事角色之期待及日本欲掌握更多自主權考量，對日本壓抑本身防衛安全政策之態度因而未予責難，同盟呈現出「穩定的不對稱」特性。⁵⁰ 日本則在美國軍事安全保障下致力經濟發展成爲世界第二大經濟強權，當時外交與安全政策也相當於對外經濟政策。⁵¹ 隨著美日安保強化及進入 21 世紀，日本已擴大參與聯合國維和及人道救援等國際活動，其背後代表的意涵，就是日本展現出日益熱衷於在美日安保發展框架之下，努力發揮經濟科技與金融優勢以補強政治與軍事方面相對的不足、積極尋求邁向大國化目標最佳途徑等表徵。

一、自衛隊參與全球活動

二戰後迄今的數十年來，日本政府在自衛隊限制問題上一再放寬，活動範圍也不斷擴大。關鍵變化是 1991 年的波灣戰爭，日本在歷經該次參與掃雷任務及捐款仍飽受責難的首次全球性安保議題挫折之後，⁵² 逐漸調整了海外派兵態度，近年來更不論在數量或程度上，對美國乃至聯合國主導下的國際行動支持與配合度都大爲提高，某些行動之熱忱甚至不亞於其他盟邦，成爲其實踐與標榜「世界中的美日同盟」之寫照。

(一)自衛隊海外派遣趨繁

日本自衛隊成立之初，防衛區域是以本土爲中心的 200 海浬以內，加上宗谷、津輕及對馬海峽等範圍。1978 年美日防衛合作舊指針即將自衛隊任務範圍擴大至「遠東」地區；80 年代美國進行全球戰略收縮後，自衛隊開始承擔以日本爲中心的「1,000 海浬航線」防衛圈任務。1997 年新《防衛合作指針》進一步採用「周邊事態」概念，將中共、南海及台灣納入其任務範圍之中，也顯示美日有意將台灣重新拉回安保範圍的意圖。⁵³

隨著日本相關法案的逐漸完備，自衛隊參與國際活動範圍也漸次擴大。1992 年，日本依據《聯合國維和活動協力法案》(PKO)向柬埔寨派出首批具武裝力量的自衛隊維和部隊，⁵⁴ 開始其國際人道救援行動之參與；1993 年起又先後七次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包括派自衛隊赴盧安達、高棉、莫三鼻克、戈蘭高地、東帝汶、宏都拉斯等國家及地區；日本還於 2002 年 3 月派了 690 名陸上自衛隊員參加東帝汶維和行動；另制訂《國際緊急援助隊派遣法案》，得以於其他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協助救災工作，頗欲展現當時日本經濟實力下應有的大國形象。

2001 年 9.11 事件發生後，日本配合國際反恐行動的態度更爲積極，除迅速宣佈七項

42968/4022832.html>。

⁵⁰ Paul S. Giarra·Akihisa Nagashima,〈經略新美日安保聯盟〉,《美日聯盟:過去、現在與未來》(*The U.S.-Japan Allian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 90 年 7 月,頁 155。

⁵¹ Roger Buckley, "US-Japan Alliance Diplomacy: 1945-199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2), pp.138-154.

⁵² 〈日本自衛隊再鋪出國路 強化自衛隊海外派遣機制〉,《中國網》,2004 年 8 月 6 日,<http://big5.china.com.cn/military/zhuanti/hpxf/txt/2004-08/06/content_5628503.htm>。

⁵³ 〈戰略評論:中國新戰略應對日本插手台海〉,《新浪網》,2005 年 2 月 28 日,<<http://mil.news.sina.com.cn/2005-02-28/1344269384.html>>。

⁵⁴ 同註 52。

援美方案之外，小泉首相還隨即赴華府與小布希總統會談，表達日本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國的立場，以及將於道義、經濟及後勤方面全力支援與配合美國全球反恐行動的態度。⁵⁵ 在阿富汗與伊拉克戰爭當中，日本也表現出與過去波灣戰爭截然不同的主動態度，因此深受美國肯定。

美國發動阿富汗戰爭之後，日本立即於 11 月首次派遣 700 名自衛隊隊員支援阿富汗戰區事務，⁵⁶ 另派其海上自衛隊神盾驅逐艦等戰艦編隊至印度洋為美軍蒐集情報及提供支援性、離岸性與非戰鬥性任務。⁵⁷ 其中由於神盾艦配置有可同時追蹤及鎖定高達 200 艘船艦雷達及相當數量的「標準-II (SM2)」布洛克 3B 型攔截飛彈，屬於高性能攻擊性武器裝備，已具備與美國進行聯合作戰的先進功能，還因此在日本引發是否違憲的爭議。

日本自 2001 年年底至 2003 年 3 月為止，總共派出包括驅逐艦、補給艦及掃雷艦在內的十批艦隊、共計 22 艘次軍艦前往印度洋為美英等國艦隊實施加油等後勤補給任務，提供聯軍價值高達 105 億日圓、將近 30 萬公秉的油料。此為日本自衛隊突破「和平憲法」及「專守防衛」束縛，首次在戰爭狀態下派赴海外的行動，自衛隊任務範圍自此走出日本「周邊」，成為海外「干預型」軍隊，邁出朝向軍事大國目標的重要一步。⁵⁸

在伊拉克戰爭背景之下，日本 2003 年及 2004 年連續制定《有事三法制》及十項關於「有事」、反恐及伊拉克援助等相關補充或修正法案，⁵⁹ 構成完整的「戰爭立法體系」。⁶⁰ 2004 年 1 月，小泉依據該等法律力排眾議，下令派遣自衛隊進入伊拉克南部薩瑪瓦 (Samawa) 地區擔任維和任務，⁶¹ 成為 1945 年以來自衛隊正式進入戰爭地區執行任務的首次。⁶² 這些自衛隊員所參與的雖為「人道主義救援」重建工作，但配賦有裝甲車、反坦克火砲等作戰用重型裝備武器，⁶³ 實際上已具有正式出兵海外作戰的架勢。

日本政府以對其和平安全有重大影響為由，正強化安保及軍事外交等作為突破傳統派遣自衛隊赴海外，期能因應國際安全環境變化及美日世界中的同盟關係，以便建立其涉入全球安全事務的慣性。

(二)海外派遣期限延長

從日本延長自衛隊國際任務派遣時間，也可顯示出其積極營造並突顯美日為全球性同盟定位的用心。首先在阿富汗戰爭與後續任務方面，日本自 2001 年年底起開始向印度洋派遣海上自衛隊支援美英等多國部隊推翻阿富汗塔利班政權，隨後繼續留駐當地為

⁵⁵ 周學佑，同註 37。

⁵⁶ 徐萬勝，前揭書，頁 77。

⁵⁷ 日本防衛省，〈平成 17 年版日本防衛白書〉，《防衛省・自衛隊》，〈http://jda-clearing.jda.go.jp/hakusho_data/2005/w2005_00.html〉。

⁵⁸ 徐冰川，〈從軍事合作看美日安保體制的重大變化—美日安保體制下的日本自衛隊〉，《國際線上》，2004 年 9 月 27 日，〈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3821/2004/09/27/762@312445_4.htm〉。

⁵⁹ 〈有事法制關連〉，《防衛省・自衛隊》，2004 年 6 月 14 日，〈<http://www.mod.go.jp/j/yujihousei/index.htm>〉。

⁶⁰ 〈日本完備戰爭立法 政府可直接向國內部署自衛隊〉，《新華網》，2004 年 6 月 15 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06/15/content_1525625.htm〉。

⁶¹ Emilie GUYONNET，〈日本重新建軍野心與美日新策略聯盟〉，《法國世界外交論衡月刊》，2006 年 4 月，〈<http://cn.mondediplo.com/article116.html>〉。

⁶² 周學佑，同註 37。

⁶³ 徐萬勝，前揭書，頁 77。

印度洋多國海軍艦艇提供燃料及後勤保障服務，並依據期滿後可依需要延長半年、次數則無限制的派遣規定一再延長任務時間。2007年4月底任務期限又屆滿，日本政府再次決定延長半年至11月1日，成為日本政府對該任務派遣期限的第11次延長。另外，日本繼2003年8月設立一個20人專門小組籌劃可能違憲的《自衛隊永久派兵法案》⁶⁴之後，防衛大臣久間章生5月復於布魯塞爾北約總部透露日本政府正考慮修改《反恐特別措施法案》，以利派遣自衛隊前往阿富汗支援當地重建工作。⁶⁵

在對伊拉克任務派遣方面，日本自2003年12月起即向伊國派駐自衛隊，從開始派出先遣部隊赴伊到次年2月以來，總計有1,000餘名陸海空自衛隊員先後抵達伊國，在情勢較為穩定的伊拉克南部薩瑪瓦執行期限1年的人道主義援助與後勤支援任務。6月，日本政府正式決定自衛隊加入聯合國駐伊多國部隊。12月派遣期限屆滿時，自衛隊同樣未返國歸建，而是繼續延長任務期限一年。

日本也面臨到伊境戰況久拖不決引發的國內反對繼續派兵聲浪，駐伊國陸上自衛隊原維持有600餘名兵力規模，在壓力下2005年初就已提出早日撤離之計畫，但因伊拉克情勢不明，在擔心撤軍影響當地美軍任務等考量下受到擱置。2006年6月，前首相小泉終難再抵擋國內壓力而發出撤軍命令並開始陸續自伊國撤軍，600餘名駐伊陸上自衛隊官兵至7月25日全部返回日本。⁶⁶然其航空自衛隊所屬3架C130運輸機及210名航空自衛隊員則仍繼續駐紮科威特，執行對駐伊南薩瑪瓦聯軍提供物資補給為主的任務。⁶⁷日本眾議院也已於2007年5月通過《支援伊拉克重建特別措施法案》修正案，同意航空自衛隊再延長留駐伊拉克時間2年，⁶⁸欲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的用心十分明顯。

另外，日本還曾試圖以「美國需要」為由，在中東地區長期派遣航空自衛隊運輸機駐守，⁶⁹為未來此地區可能的活動預作部署，頗有嘗試建立「海外駐地」的意味，顯示其欲將長期遵守的「專守防衛」政策加以轉向的意圖。

(三)國際救災異常積極

日本也積極於他國發生災難時派兵海外協助救災與災後重建工作，順勢營造國際貢獻的正面形象。以2004年年底發生的印尼蘇門答臘島地震及海嘯災難為例，日本災後立即向受災最重的印尼及泰國兩地派遣自衛隊協助賑災；2005年10月巴基斯坦發生大地震，日本也第八次依據《國際緊急援助隊派遣法》及《自衛隊法》對外派遣自衛隊賑災。⁷⁰

⁶⁴ 劉漢釗，同註19。

⁶⁵ 〈日本考慮向阿富汗派遣自衛隊〉，《新華網》，2007年5月7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07-05/07/content_6063362.htm〉。

⁶⁶ 〈駐伊多國部隊撤軍情況〉，《新華網》，2007年2月21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7-02/21/content_5761542.htm〉。

⁶⁷ 〈日政府決定延長自衛隊駐伊期限〉，《大紀元》，2004年12月7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4/12/7/n740334.htm>〉。

⁶⁸ 〈イラク法案が衆院通過 空自派遣を2年延長〉，《山陽新聞》，2007年5月15日，〈<http://www.sanyo.oni.co.jp/news/2007/05/15/20070515010003331.html>〉。

⁶⁹ 〈日本自衛隊想留在中東〉，《世界新聞報》，2005年11月11日，〈<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2201/2005/11/11/145@776528.htm>〉。

⁷⁰ 〈日本派兵赴印尼救災背後 援助顯示外交手段軍事化〉，《南方網》，2006年6月2日，〈<http://www.southcn.com/news/international/gjkd/200606020765.htm>〉。

2006年5月印尼發生6.3級強烈地震之後，國際社會紛紛向印尼提供援助。日本也採取派遣醫療隊等民間救援團隊至印尼施以援手等措施，令人矚目的是其援助金額高達1,000萬美元，相當於美國救援金的四倍，且也將近三倍於歐盟的總金額；⁷¹顯示日本已更加重視利用其雄厚的經濟實力，結合政府開發援助(ODA)於國際間的外交作為方面發揮作用，以配合支援其外交戰略目標之達成。

日本政府並根據《國際緊急援助隊派遣法案》調派數百名自衛隊員赴印尼參與救災，防衛廳也派遣航空自衛隊C-130運輸機及海上自衛隊運輸艦，負責運送救災人員及物資，成為日本陸海空自衛隊2006年3月建立「統一運作體制」後首次的海外派兵。而日本在正式派出援助部隊之前，採取類似一般派兵海外執行軍事行動前先派部隊蒐情的作業程序，先派遣由20餘名高級參謀組成的先遣隊赴當地調研災情，此一將救援任務按戰鬥行動程序演練與行動的背後目的也耐人尋味。

日本對該次認真程度可說超乎美歐的援助行動，除因目標國印尼地略上係西方所謂「不穩定弧」中的要地，也是美國全球戰略新的關鍵據點之外，⁷²小泉政府還可能欲進一步向美國展現其參與國際活動的潛能與實力，爭取在安全領域上與美國戰略繼續結合，建立其在國際間扮演類似美國的「世界消防隊」角色功能，在全球發揮經濟與大國功能，進而協助促進「入常」等目標的早日達成。

二、致力外交以提升地位

(一)回歸亞洲競爭主導權

日本強化安保積極投身國際活動的目的，無非是要「積極參與國際新秩序建設工作」，使新秩序能符合其國家利益需要，將國家優勢化為政治影響力，在國際間扮演與本身強大經濟實力相稱的角色。⁷³然而日本是東亞國家，亞洲經濟蓬勃發展對其產生龐大的吸引力，且與包括中共在內的亞洲國家經濟利益上已高度互賴，而歐洲共同市場與北美自由貿易區發展也給日本帶來啓示，加上文化融合的世界化趨勢、日本原有二重經濟結構難以為繼、以及對提升本身東亞經濟地位與影響力產生危機感等因素，讓日本認知到朝向世界同盟的作為，仍須以亞太地區的目標與利益為主。⁷⁴

小泉政府雖也認為美日同盟效益應與日本東亞利益相結合，以便確保及擴大國家利益、至少可避免與自身利益相抵觸，因此一直都將維持對美及對亞洲國家關係並列為日本外交兩項主軸。⁷⁵但隨著安保體制強化及美日兩國關係愈發親密，相形之下日本對亞洲事務就顯得較為疏遠。

由於美國亞洲地緣戰略需要日本支援，日本國家發展也依附於美國，倘若日本與亞洲國家關係惡化或受到孤立，勢將影響美國亞太經營效能甚至增添困擾，並可能發生美國對其他國家以發展關係作為彌補忽視日本利益的狀況。日本近年來因此產生強烈重新「入亞」需求，藉以提升區域接受度與影響力，確保美國對其保有更多的重視。

⁷¹ 同上註。

⁷² 同上註。

⁷³ 王傳劍，〈美日同盟與冷戰後日本的朝鮮半島政策〉，《當代亞太》，第9期(2005年)，頁28。

⁷⁴ 陸忠偉主編，《國際戰略與安全形勢評估2001/2002》(北京：時事出版社，2002年3月)，頁60。

⁷⁵ 孫承，《日本與東亞：一個變化的時代》，(世界知識出版社：2005年9月)，頁180。

日本是最早倡議東亞合作的國家之一，但因美國反對及本身對「入亞」與否態度遲疑，使其至 2003 年前後始對參與東亞多邊經濟合作態度轉趨積極。2005 年 7 月，日本東京基金會對華政策研究小組發表「日本對華政策的建議」，呼籲日本政府「應當充分發揮自己作為一個亞洲國家、一個太平洋國家及一個海洋國家的作用」。⁷⁶ 同年 10 月，外相麻生太郎在其甫就任後的一場題為《我們的亞洲戰略—日本是亞洲的經驗領袖》政策演說中，更公開鼓吹日本的「亞洲領袖說」，反覆強調日本是亞洲的思想領袖，以及可用經驗領導亞洲，⁷⁷ 甚且還稱要以美日同盟為基軸，推動日本「爭霸」亞洲。⁷⁸

日本「回歸亞洲」的作為在其對外經濟投資方面已經顯現，至於在外交等其他領域較明顯的事例就是與中共的地區影響力之爭。2005 年 12 月於吉隆坡舉行首屆東亞高峰會議(East Asia Summit)前後，兩國就在相互排擠與明爭暗鬥中爭奪東亞整合及主導權，最後中共以支持東協在東亞整合過程中的領導性地位獲得東協各國認同，打破了日本所提吸納代表美國利益的印度、澳洲與紐西蘭等三國的東亞共同體發展模式企圖，⁷⁹ 但也預示了未來日本將與中共在地區組織內有更多角力，並持續透過安保體制架構展現對區域安全的關切與參與權，進而在政治上面向亞洲追求「正常國家」地位。⁸⁰

(二) 自主與全方位外交

日本經歷過多邊與區域主義的漫長互動、日圓大幅升值、泡沫經濟破滅帶來的通貨緊縮困境與金融壞帳及產業外移等困境，也遭遇到亞洲金融危機與中共崛起等衝擊，經濟實力尚能維持不墜，因此在世界趨向多極化及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同樣期待能將外交方面作用擴大到經濟以外的政治與全球領域，以期建立與國力相稱的領導力量與光榮地位。

在小泉政府時代，日本認為只要拉住美國，與中共及南韓等亞洲鄰國關係便能維持良好，基本上採取對美一面倒的外交政策，因此自主性並不顯著，甚至給外界「日本無外交」、以及過度傾向美國導致亞洲無其他朋友等負面印象。

安倍首相上任之後，在反省得失及國內民意轉向趨勢之下，開始調整日本對外政策，確認在「世界中的美日同盟」基礎上，拓展與中共、印度、澳洲、歐洲等雙邊關係相應的戰略定位，⁸¹ 基本思維仍是希望運用經濟與外交力量強化外交作為，進而構建牽制或包圍中共的態勢。

2006 年 11 月，外相麻生在其國際問題研究所演講會上首次提出要在日本既有的「強化美日同盟」及「強化與中國、南韓、俄羅斯等鄰國關係」兩外交主軸之外另增加一新

⁷⁶ 張文木，〈變動中的世界政治與日本問題〉，《烏有之鄉網》，2006 年 8 月 17 日，<<http://www.wyzxsx.com/Article/Class20/200608/9221.htm>>。

⁷⁷ 〈麻生太郎：麻煩頻生〉，《新華網》，2006 年 3 月 24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3/24/content_4339979.htm>。

⁷⁸ 〈日本怕中美關係升溫〉，《國際在線》，<<http://big5.chinabroadcast.cn/gate/big5/gb.cri.cn/2201/2005/12/15/145@822545.htm>>。

⁷⁹ 陳欣之，〈「吉隆坡宣言」對東亞整合之影響〉，《中華歐亞基金會》，2006 年 2 月 10 日，<<http://www.fics.org.tw/issues/subject1.asp?sn=1351>>。

⁸⁰ 周學佑，同註 37。

⁸¹ 〈日本自民黨召開大會：今年主攻“修憲”〉，《新華網》，2007 年 1 月 18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7-01/18/content_5619633.htm>。

的基軸，即為日本將於向國際社會推展所謂「價值外交」的思維之下，在歐亞大陸外圍積極推動建立「(全球)自由與繁榮之弧」地帶，⁸² 弧帶範圍起自波羅的海三國，經東歐及中亞，到達柬埔寨、寮國、越南等「新興民主主義國家群」。日本似乎有意透過參與及支援東歐北約、中亞及東南亞等國家政治與經濟事務，加上已建立「日印全球夥伴關係」的印度支持，形成從南往西的圍網態勢。對此其《每日新聞》還提出有無「牽制中共」意味的質疑。⁸³

安倍政府另主張擁有共同價值觀的美、印、澳等民主國家進一步聯合，以保障區域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因此對印澳兩國、特別是對印度的拉攏不遺餘力。早在 2004 年，日印兩國即因相互支援共謀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位，使得雙方在政治與軍事方面的合作迅速增溫。2005 年日本外交部並曾發表題為「印度，一個全球戰略夥伴」的新研究計畫，隨後便公開其 2004 年對印度總值高達 1,250 億日圓的海外開發援助(ODA)項目，印度也因此首次超過中共成為日本最大援助對象。⁸⁴ 在可能有美國背後主導之下，2006 年底日印確立雙方「戰略對話」架構；日澳兩國也在稍後簽訂了「日澳安全保障共同宣言」。⁸⁵

2007 年安倍訪問北約時，面對北約希望日本能提供阿富汗更多經援及為駐阿北約維和部隊提供更多援助的要求，雖然表示受其憲法限制無法派遣自衛隊支援，但亦稱為了世界和平將無畏於拋棄過去條約束縛，並稱雙方部隊仍有可能在重建援助與人道救援等領域合作等，為日本未來的修憲爭取北約組織各會員國支持力量，也對北約欲與日韓澳等亞太三國加強合作的構想給予正面回應及未來共同合作的想像空間。⁸⁶ 日本對印度及北約的積極外交動作，頗符合麻生「自由與繁榮之弧」構想的實踐作為，並印證對中共「包圍網」概念及作用的存在。

日本還逐漸增加對中共周邊國家如越南、印尼及蒙古等國的海外援助，拉攏意味十足。《朝日新聞》就指出此為日本希望藉助與中共為鄰的越南發揮牽制中共作用，亦透露出日本政府已將海外開發援助予以政治化，作為支援外交戰略的工具。日本過去考量對外援助項目時，主要是依據受援國家所提要求，新版《政府開發援助大綱》中已將上述方針修改為「加強政策協商」，⁸⁷ 預判日本應是想藉此將外援作更多外交戰略上的運用，以達謀求本國最高利益之目的。若再加上外相麻生於 2007 年年初前後多次強調推動的「自由與繁榮之弧」構想、東亞地區「知識網絡區域」、「日中文化交流」、「價值外交」等日本外交政策與目標，⁸⁸ 顯示首相安倍正追求「全方位外交」路線，除延續

⁸² 〈日本外交新基軸 打民主牌與華較勁〉，《大紀元》，2006 年 12 月 2 日，〈<http://www.dajiyuan.com>〉。

⁸³ 〈日本外相提出對華包圍圈 干涉周邊事態成任務〉，《中華網》，2006 年 12 月 5 日，〈http://military.china.com/zh_cn/critical2/23/20061205/13791311.html〉。

⁸⁴ 〈2008 年日本要停止對華經援？〉，《國際在線網》，2006 年 1 月 30 日，〈<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201/2005/02/01/1062@440397.htm>〉。

⁸⁵ 尹懷哲，〈日本拉攏印度不遺餘力，「中國包圍網」幾乎成功？〉，《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2007 年 4 月 4 日，〈<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china/point-124.asp>〉。

⁸⁶ 同註 17。

⁸⁷ 同註 84。

⁸⁸ 楊鈞池，〈日本的「柔性外交戰略」〉，《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2007 年 2 月 9 日，〈<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china/scholar-108.asp>〉。

小泉時代以強化安保體制軍事力量為導向的國際作為之外，也將從「軟實力」角度發揮日本經濟、文化、科技等優勢加強對外關係，達成大國化願望。

(三)爭取入常目標達成

日本早自 70 年代以來，就已設定對聯合國外交戰略的兩大目標，其一是將「敵國條款」從《聯合國憲章》中予以刪除，徹底去除戰敗國形象與包袱；其二則是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以實現日本政治大國目標。⁸⁹ 日本遂自 1993 年起以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暨財務援助聯合國國家等資格申請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⁹⁰

美日安保強化使日本入常意願與需求更加強烈。強化後的美日安保體制雖已讓日本國際角色與地位顯著上升，但因日本對正常國家與國際地位的期望也同步增加，無法對同盟架構下的上述成果感到滿足。進入聯合國權力核心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可使日本的美國同盟國與聯合國角色相互連結與調合，既符合西方國家對其增加國際義務的要求，又能降低亞洲國家對其過於強調軍事同盟架構下諸多作為的疑慮，遂藉同盟框架的合理化動能順勢積極推動入常。

雖然日本在 2005 年與德國、巴西及印度共組「四國集團」爭取入常行動失利，但該年美日達成「更緊密軍事合作協議」之後，日本可相當程度迴避其邁向世界過程中國際政治規則對其外交空間的限制。⁹¹ 日本為了「正常國家」目標及未來構築國際新秩序與制定國際新規則時能擁有近似美國的地位與發言權，勢必將繼續推動聯合國改革爭取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安倍在就任首相後就多次表達此項決心，2006 年 10 月還參與起草安理會相關決議，表明其共同執行國際事務的能力，另於 2007 年年初訪問歐洲時繼續遊說並獲得英國等國對其入常的支持。⁹² 日本政府還計畫於秋季再次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安理會改革方案及入常申請。⁹³

若從日本加入安理會能擴大美國對聯合國與國際影響力的角度來看，身為同盟國的美國理應樂觀其成，但入常後的日本是否會因目標達成籌碼增加擺出可與美國平起平坐的姿態、抑或操作強調自主意見不得而知；美國還必須考量到中共與南韓反對態度及亞洲國家疑慮。因此，若以長遠戰略利益考慮，美國雖然在對外態度上一直表示支持日本，但是否真的認為應給予日本實質性外交支持還有問題。何況日本入常還需超過三分之二聯大會員國的支持。由此看來，除非國際社會支持安理會改革及日本入常的強烈氛圍已成，特別是美國及亞洲國家的中共與南韓等國均表態支持，否則日本要申請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從再提出時機到最後成功的過程，都是一連串重大的考驗而不會完全順利。

三、普通國家與推動修憲

⁸⁹ 馮銘翰，〈中共為何反對日本加入聯合國安理會〉，2005 年 4 月 28 日，〈<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chinaresearch-57.asp>〉。

⁹⁰ Sandra R. Leavitt, "The Lack of Security Cooperation Between Southeast Asia and Japan", *Asian Survey*; vol.45, no.2, May 1, 2005, p.224.

⁹¹ 〈美日合作又一年 戰略目的為哪般？〉，《人民網》，2005 年 11 月 23 日，〈<http://world.people.com.cn/BIG5/8212/80040/80041/5513038.html>〉。

⁹² 同註 17。

⁹³ 同註 81。

(一)追求成爲普通國家

日本在美日安保體制強化帶動下，陸續制定相關法案與重新詮釋憲法，並推動防衛廳升格爲省、自衛隊朝向改制爲自衛軍、以及採購、研發及部署美國高科技武器裝備及飛彈防禦系統等全方位作爲下，自衛隊戰力已大爲增加。其繼續接受美日安保體制框架，已不完全是爲依賴美國軍事保護，或單純爲了對抗鄰近崛起國家，有更多跡象顯示是想藉以成爲「普通國家」，重回地緣政治大國地位及相應的軍事大國目標。⁹⁴

日本政府早在 1980 年代即提出國家正常化的呼聲，但當時並未激起多少迴響。直至 90 年代受經濟及國內外政治與安全因素影響，民意取向與主流媒體政治立場才開始轉變。2001 年小泉執政後，擺脫「戰敗國」地位束縛的「普通國家」論成爲其主張自由、自助與自決、進而實現政治軍事大國化的外交政策指導思想。而依靠美日同盟「借船出海」，則成爲其達成目標的最佳戰略選擇。2002 年《21 世紀日本外交的基本戰略》並指出日本確保獨立與安全等國家最重要的目的，「在可預見未來的現實手段只有美日安保體制」。⁹⁵ 在日本政府大力宣導運作及內外環境因素配合之下，過去僅右翼人士持續鼓吹的提升自衛隊戰力、全面參與國際事務提升大國地位及爭取入常等訴求，也開始獲得左翼支持，追求「普通國家」及邁向大國化逐漸成爲全民共識。及至 2005 年 4 月，日本民調已有超過 6 成民眾支持成爲正常國家的理念。⁹⁶

對日本而言，或許成爲政治大國的必備條件與途徑是成爲軍事大國。日本認爲自己並非正常國家的關鍵，在於和平憲法對其戰爭相關行爲的制約，尤其是「集體自衛權」。軍事力量是爲日本創造舞臺、展現存在、積蓄實力的重要憑藉，⁹⁷ 日本爲達「普通國家」目標，自然要突破憲法中的集體自衛權走向軍事大國。是以日本數額龐大的國防支出仍持續增加，就是要用以支應擴軍所需。單就導彈防禦系統設置研發費用來看，2007 年財政年度開支就高達 1,826 億日元(折合美金 15.4 億元)，較前一財政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30.5%，⁹⁸ 可以看出日本藉強化安保將「普通國家」作爲國家發展方向、及以軍事力量爲憑藉走向政治大國的戰略意圖。

(二)推動修憲工程

二戰結束之後，日本制定了被美國稱爲「和平憲法」的《日本國憲法》，其中第九條規定「日本國民誠實地期望以正義及秩序作爲基調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運用國家權力發動戰爭、武力威脅或行使武力作爲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爲達此一目的，日本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⁹⁹ 1957 年，日本續依《和平憲法》制定主要內容爲「專守防衛」、「非軍事大國化」、「無核三原則」及文人治軍等《國

⁹⁴ 陸忠偉主編，前揭書，頁 60。

⁹⁵ 劉江永、周永生、呂耀東，〈“外交外行” 盤點小泉當政 5 年對外政策〉，《人民網》，2006 年 4 月 7 日，〈<http://world.people.com.cn/BIG5/14549/4278493.htm>〉。

⁹⁶ 徐琳，〈臺灣要爲日本“抬轎”是一廂情願？〉，《華盛頓觀察》週刊，第 40 期，2005 年 11 月 16 日，〈<http://www.washingtonobserver.org/story.cfm?storyid=1147&charid=2>〉。

⁹⁷ 劉世龍，〈冷戰後日本的外交戰略〉，《中國社會科學院日本研究所》，〈<http://ijs.cass.cn/files/xuekan/2003-5/lz.htm>〉。

⁹⁸ 同註 23。

⁹⁹ 〈日本加緊打造西南防線〉，《人民網》，2007 年 1 月 5 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52937/52939/5247317.html>〉。

防基本指針》，¹⁰⁰ 其中明確規定自衛隊僅負有防衛、治安、海上警衛、防止侵犯領空及救災等五大任務。

然而日本自 1950 年代初期重整軍備以來，其國內修改憲法的政治勢力與運動即未曾停歇，¹⁰¹ 日本最大執政黨自由民主黨在 1955 年成立時，就把修憲視為建黨重要的歷史任務，¹⁰² 自民黨領袖鳩山一郎於是年 11 月第 3 次組閣後就因計畫修憲而遭國會反對；1957 年日本右翼領袖人物岸信介上台執政後也是持修憲立場；1982 年中曾根康弘擔任首相，還曾提出修憲之議。¹⁰³ 當今日本政府倡議以強化美日安保及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等正當理由突破「和平憲法」及內外輿論束縛牽制的作法，正是小澤一郎早在 1993 年所著《日本改造計畫》中所提「普通國家論」的主張。¹⁰⁴

日本國內原持維護憲法主張者眾，惟隨著冷戰後新保守主義勢力的抬頭，政界逐漸瀰漫著保守右傾風氣，國內「護憲」勢力進一步減弱，修憲呼聲則日益提高。在小泉就任首相後的一年內，日本新右翼領袖石原慎太郎、民主黨黨魁鳩山由紀夫、乃至前首相橋本龍太郎等人曾多次發表言論主張應修改憲法第九條內容，¹⁰⁵ 使修憲逐漸成為政治上的主導力量，國會亦於 1999 年成立「憲法調查委員會」，¹⁰⁶ 規劃以 5 年時間進行調查研究、另 5 年時間完成修改，預計 2010 年前完成全部修憲工作。

2005 年 4 月，日本國會參、眾兩院如期先後提出修憲相關研究報告書，充分展現執政黨修憲的強烈意圖，也踏出了日本「擺脫戰後體制」的重要一步。¹⁰⁷ 小泉任內更視憲法為限制日本軍事行動的障礙而大力鼓吹修憲，宣稱「在國際恐怖主義盛行及北韓發展核武器情況下，修憲已經成為日本維持安全的惟一途徑」。¹⁰⁸ 2004 年 1 月，自民黨公佈該黨《2004 年活動方針》，表示將力爭在 2005 年 11 月前通過新憲法草案。該黨也在全國各地展開關於如何修憲的民意諮詢活動，努力促成修改《國會法案》及制定《國民投票法案》。¹⁰⁹

2005 年 10 月，自民黨不顧民主黨、社民黨、共產黨等在野黨、乃至於自民黨執政

¹⁰⁰ 同註 52。

¹⁰¹ 趙階琦，〈日美強化同盟體制的戰略圖謀〉，《國際政治》，2006 年 5 月，頁 36。〈<http://scholar.ilib.cn/Abstract.aspx?A=hpyfz200601011>〉。

¹⁰² 〈安倍修憲主張 廢非戰條款〉，《聯合報》，2007 年 5 月 15 日，〈<http://udn.com/NEWS/WORLD/WOR3/3845627.shtml>〉。

¹⁰³ 王自立，〈日本“修憲”意欲何為〉，《新華網》，2006 年 2 月，〈<http://big5.huaxia.com/zk/zkwz/00190419.html>〉。

¹⁰⁴ 金熙德，〈冷戰後日本對外戰略論爭〉，《中國社會科學院日本研究所》，2001 年，〈<http://ijs.cass.cn/files/geren/jinx/w0102.htm>〉。

¹⁰⁵ 〈美日關係質變 牽動東亞敏感神經〉，《洛卡其參考消息》，2001 年 1 月 15 日。〈<http://residence.educities.edu.tw/gramsci/news34.htm#guo>〉。

¹⁰⁶ 岡本幸治，〈邁向「正常國家」的日本：軌跡與動向〉，蔡瑋、蔡增家主編，《變動中的東亞國際關係》(台北：政治大學國關中心，95 年 6 月)，頁 34。

¹⁰⁷ 高蘭，〈全面解讀冷戰後日本國家戰略的變革與影響—從模糊戰略到清晰戰略的轉型〉，《國際觀察》，第 5 期(2005 年)，頁 62。

¹⁰⁸ 〈日正式啓動修憲程式 和平憲法面臨空前威脅〉，《中國網》，2004 年 1 月 21 日，〈http://big5.china.com.cn/military/zhuanti/hpxf/txt/2004-01/21/content_5484736.htm〉。

¹⁰⁹ 〈韓核武問題六方會談〉，《政策報告 No.930010》，民 93 年 9 月，〈<http://www.fics.org.tw/publications/policy/contents/930010.pdf>〉。

盟黨公明黨的反對，¹¹⁰ 仍然公佈了《新憲法草案》，內容保留目前憲法第 9 條前半部揭示「和平主義」部分的內容，但將後半部「不保有陸海空及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內容予以刪除。¹¹¹ 草案中倡議的防衛廳升格為省部分已於 2007 年元月實現。首相安倍晉三 2006 年 9 月上任之後也展現出修憲的理想與決心，2007 年 4 月訪美與小布希總統會面時還明確表示日本當今憲法的不合時宜，認為應該制訂屬於日本的憲法，¹¹² 當月《國民投票法案》及《國會法》修正案即獲國會通過，¹¹³ 至此日本正式推動修憲似乎已成必然。

第三節 日本防衛政策與法令調整

一、防衛政策與法律制定

日本各項防衛政策之推動及法源配合與美日安保之強化有相互支持的效果。安保強化為政策方向與法源之制訂產生合理的推動力，法源通過則使安保相關軍事合作與政策作為更得以落實與強化。

1992 年 6 月，日本在美國等國指責下通過《國際聯合平和維持活動協力法案》(PKO)，賦予日本「戰後」向海外派兵的法律依據，也修正了《國際緊急援助隊派遣法》。此時日本人道救援行動的主要合作對象為聯合國，任務也依照聯合國指示執行。直至 2001 年 11 月其國會通過《聯合國維和行動合作法修正案》，始解除了對自衛隊參加聯合國維和主體行動的限制。¹¹⁴

1994 年，日本政府修改《自衛隊法》，將海外軍事活動列為自衛隊重要職能。¹¹⁵ 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後，美日發表《安保聯合宣言》及《防衛合作指針》，確立兩國各項合作原則框架。在日本方面，為了使重新定義後的美日安保得以落實，必須著手制定法令以消除國內政治與法律面的制約。1998 年 4 月，其內閣會議通過將台海列入「遠東」周邊之決議，¹¹⁶ 自衛隊亦得依據《自衛隊修正案》攜帶武器赴海外執行任務。復因北韓發射「大浦洞-I」飛彈穿越日本領空使國內威脅感急速上升，政府乃於 1999 年 5 月通過包括《周邊事態措施法案》在內的相關三法案，¹¹⁷ 完成落實《防衛合作指針》執行時的法律程序。

¹¹⁰ 〈日在野黨齊聲反對修憲 稱和平憲法為日本生命線〉，《新華網》，2005 年 11 月 28 日，〈http://big5.china.com.cn/military/zhuanti/hpxf/txt/2005-11/28/content_6043074.htm〉。

¹¹¹ 王自立，同註 103。

¹¹² 〈華盛頓郵報專訪 安倍：日本應有本身憲法〉，《大紀元》，2007 年 4 月 23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7/4/23/n1686922.htm>〉。

¹¹³ 〈修憲踏出第一步〉，《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2007 年 4 月 14 日，〈<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hotnews-5840.asp>〉。

¹¹⁴ 〈日本軍事概況〉，《中國網》，2004 年 1 月，〈<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hpxf/482262.htm>〉。

¹¹⁵ 同註 52。

¹¹⁶ 柯玉枝，〈從國際體系變遷難後冷戰時期中共與日本之外交關係〉，《中國大陸研究》，第 41 卷第 6 期(民國 87 年 6 月)，頁 26。

¹¹⁷ 〈周辺事態に際して我が國の平和及び安全を確保するための措置に関する法律〉，《日本防衛省・自衛隊》，1999 年 5 月 28 日，〈<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1/H11HO060.html>〉。

2000 年日本修改PKO法，允許自衛隊在聯合國名下出兵海外維和，並擁有行使武力的權利。復因受 9.11 事件影響，日本政府在「盟國責任」名義下試圖實現海外派兵的制度化。2001 年 10 月，日本快速制定並通過《反恐怖特別措施法案》、《自衛隊法修正案》、《海上保安廳法修正案》在內的「反恐三法案」，自此日本可於「戰時」向海外派兵，派遣作戰部隊協助美國進行反恐活動，不僅擴大了自衛隊使用武器領域，派遣範圍甚至超越了《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中的「周邊有事」範圍，其中《反恐怖特別措施法案》規定日本可不經聯合國同意逕行參與全球性任務，也不受 1960 年《美日安保條約》約束，將自衛活動範圍延伸至亞太地區以外的印度洋甚至「他國領域」。¹¹⁸ 小泉在 2001 年 10 月的眾院預算委員會上就明白表示「在全球何處會發生何事，我們也不確定，這也代表該法案確實沒有限制。」說明自衛隊以消除恐怖份子威脅為由，未來活動目的與範圍卻幾乎不受限定的事實。11 月通過的《聯合國維和行动合作法修正案》，更進一步落實解除對自衛隊參加聯合國維和主體行動的限制。

2003 年 6 月，日本受到 2002 年不明船隻闖入日本海、北韓核危機再現、次年美國發動伊拉克戰爭及北韓綁架日本人質事件等連串事件影響，使日本威脅感迅速增加，輿論方向也轉變為支持政府改採主動的安全防衛政策，日本遂通過「有事法制」相關三法案，包括：《自衛隊法修正案》、《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修正案》及《應對武力攻擊事態法》等，¹¹⁹ 此被視為日本戰後制定的第一部「戰時立法」，確立了日本戰時國防動員體制，¹²⁰ 也使日本防禦觀念走向先發制人。¹²¹ 日本今後以「反恐」、「維和」及「復興支援」等名義，可將軍隊派遣到世界各地，支援美國在全球發起的任何一場正義戰爭。¹²²

日本次月復於美國要求其支援伊拉克戰後重建之下通過《支援伊拉克重建特別措施法案》，日本首相因此可不經國會同意直接派遣自衛隊赴伊拉克等地區執行軍事行動，將日本向海外派兵予以法制化，特別是其中的《應對武力攻擊事態法》，補強了《反恐怖特別措施法案》當中有關日本不得在戰鬥地區使用武力的不足，為日本遭到攻擊時的反擊做好全國總動員的準備。同年年底，日本政府即正式通過《自衛隊伊拉克派遣計畫》，開始向伊拉克派遣自衛隊。¹²³

2004 年 5 月 20 日，日本眾議院通過了日本政府提交的《限制外國軍事用品海上運輸法案》、《支援美軍行動實施措施法案》、《自衛隊法修正案》、《特定公共設施利用法案》、《國民保護法案》、《處罰違反國際人道法法案》以及《俘虜處理法案》等 7 項與「有事法制」相關的法案及其他三項條約。¹²⁴

¹¹⁸ 徐冰川，同註 58。

¹¹⁹ 〈武力攻擊事態対処関連三法(平成 15 年 6 月 6 日成立)〉，《防衛省・自衛隊》，<<http://www.mod.go.jp/jyujihousei/index.htm>>。

¹²⁰ 〈國家簡介—日本概況〉，《人民網》，2006 年 11 月 13 日，<<http://world.people.com.cn/BIG5/8212/72474/72475/5030680.html>>。

¹²¹ 尤本立，〈東北亞情勢對美中台互動之影響〉，陳一新主編，《美台總統大選與國際情勢展望》(台北：遠景基金會，94 年 6 月)，頁 125。

¹²² 尹懷哲，〈美日同盟將蛻變為美日軍產複合體？〉，《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編審》，2005 年 8 月 31 日，<<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pecial-24.asp>>。

¹²³ 同註 52。

¹²⁴ 〈事態対処法制関連 7 法及び 3 條約(平成 16 年 6 月 14 日成立・承認)〉，《防衛省・自衛隊》，

其中《限制外國軍事用品海上運輸法案》規定日本受到武力攻擊時，可對在日本領海及公海上有可能向敵對國家運輸武器的第三國船隻進行海上檢查並限制其航行，船舶若不服停船命令，則可對其進行攻擊；《支援美軍行動實施法案》規定日本在美軍展開軍事作為時，必須提供物品及勞務支援，首相並有權徵用土地房屋供美軍使用、有權決定道路、港灣及機場供自衛隊與美軍優先使用等。《自衛隊法修正案》規定日本在遭到攻擊之前就可先向美軍提供彈藥；《特定公共設施利用法案》則規定日本自衛隊與美軍在「有事」時，可優先使用機場、港口、道路等特定公共設施。

《國民保護法案》規定在緊急狀況下，例如日本遭到武力攻擊時，中央與地方政府應發揮的作用、許可權限、指揮系統、可徵用的私人房屋與土地等，包括地方政府首長有權向食材藥店等商家緊急採購食品及藥品，如遭拒絕還有權強制徵用。¹²⁵ 該七項法案明白律定了日本在遭遇武力攻擊或預測將發生攻擊時，自衛隊、美軍及各級政府排除外國攻擊及保護日本國民的具體方法。首相在緊急狀況下可自行決定調用自衛隊及相關設施與作為，地方政府首長在緊急狀況下也可直接向防衛廳長官請求派遣自衛隊。因此成為「有事法制」相關三法案的重要補充，也確立了日本「有事」時的完整法制體系。¹²⁶

日本防衛研究所另曾於 2004 年 3 月發表《東亞戰略概觀》，模擬中共攻擊日本的三種可能，提出日本即使只在「有被攻擊危險」的情況下都應能出兵作戰的建議，還提議日本為了自衛目的可對敵國飛彈基地進行先制攻擊。¹²⁷

2004 年 11 月，日本修改了「武器出口三原則」。該三項原則係日本前首相佐藤榮作於 1967 年提出，旨在嚴禁日本對於所律定之國家地區輸出武器及在國際間進行共同開發。1976 年，三木內閣續發表一份「政府統一見解」，規定日本不僅不能出口武器，亦不可與外國聯合開發及生產武器。¹²⁸ 2004 年基於共同研發飛彈防禦系統需要，日本以防止北韓導彈威脅為由修改該項原則，主要內容為將美國及與支援反恐行動相關者排除在限制範圍之外。¹²⁹ 由於日本政府曾強調反恐範圍無遠弗屆，該法因而存在極大的詮釋空間。¹³⁰

首相安倍上任之後，自民黨以國防預算縮減、但武器裝備及研發費用暴漲導致防衛支出增加等理由，有意再次修改「武器出口三原則」，以便能與美國之外的其他多國進行武器開發，首選就是擁有先進武器的歐洲國家。¹³¹ 其主要著眼不僅為科技的取得，且在於可分擔降低鉅額重大武器開發費用，開發出的零組件出售收益則供擴軍及再投資之用，還可因此走向國防自主及擴大軍事影響力。然而最後可能因受到美國壓力而暫停推

<http://jda-clearing.jda.go.jp/hakusho_data/2005/w2005_00.html>。

¹²⁵ 同上註。

¹²⁶ 徐冰川，同註 58。

¹²⁷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East Asian Strategic Review 2004*, (Toky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2004), <<http://www.nids.go.jp/english/dissemination/east-asian/purchase.html>>.

¹²⁸ 〈擬修改"武器出口三原則" 日本欲與歐洲合研武器〉，《新華網》，2007 年 1 月 21 日，<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7-01/21/content_5631611.htm>。

¹²⁹ 尹懷哲，同註 122。

¹³⁰ 同上註。

¹³¹ 同註 128。

動。

2005年7月，日本通過《自衛隊法修正案》，簡化自衛隊迎擊彈道飛彈程序，日本自衛隊自此能在特定情況下跳過內閣認可手續直接進入交戰狀態。¹³²9月，日本防衛廳續制訂《防衛警備計畫》，其中載明日中關係惡化或釣魚台周邊資源問題尖銳化導致中共進攻該等島嶼時，日本將自九州向琉球與石垣島等地調遣自衛隊將島嶼奪回。該《計畫》也將台灣宣布獨立等引爆「中台戰爭」的狀況列入，訂定爲了防範中共因日本支援美軍介入而攻擊駐日美軍基地及自衛隊設施，可事先於該等島嶼部署軍隊並視狀況之不同與發展調遣因應。¹³³

日本除前述國防安全政策調整與法案制訂之外，對太空等相關政策法規方面也作了相應調整，例如在太空科技開發運用方面，過去受國會1969年5月訂定於發射人造衛星等太空開發事務方面須嚴格限定「用於和平」原則之規定，一直將之排除運用在軍事與安全保障之上，迄今也僅1985年中曾根內閣同意自衛隊使用通信衛星爲唯一較大的突破，但仍限用民間技術，不能採用「宇宙(太空)航空研究開發機構」衛星的尖端精密資料與數據。¹³⁴但近年來政府與執政黨有關檢討該項原則的呼聲愈來愈高，2007年5月，日本執政的自民黨與公民黨通過《太空基本法》概要。¹³⁵該法一旦通過及實施，自衛隊即可在「國家安全」目的下開發高精密度、高解析度的偵察(間諜)衛星，內閣也將設置以首相爲部長的「宇宙開發戰略本部」，¹³⁶日本對於太空科技的運用開發潛能亦將開始釋放發揮。

另外，日本戰機過去對闖入領空之外國軍機處理程序係先予勸告、其次要求離開或迫使降落，若對方開火抵抗方可反擊。日本擬以近年來中共偵察機進入日本防空識別區蒐情等事件爲由，修改其戰鬥機相當於「交戰規則」(Rule Of Engagement)的「部隊行動基準」，明確將「使用武器」載入防衛任務當中，以便在憲法未修正前，根據指揮官命令即可進入應戰狀態。防衛廳將同時修改自衛隊法第95條「武器等防護」適用情況，使今後航空自衛隊司令官等指揮官可以保護戰機等安全爲由下達動武命令，將航空自衛隊任務空間大幅增加。¹³⁷

日本也制定法律以軟硬兼施化解當地居民對駐日美軍的反彈力量。2006年6月美日戰力部署調整「最終報告」即不顧與居民溝通尙未完成先達成決議，日本眾議院2007年4月進一步通過《駐日美軍重編促進特別措置法案》，規定中央政府應根據地方政府對駐日美軍整編工作的配合程度核發補助款，¹³⁸等於是用法令抑制地方反彈，希望降低不利於美國駐日基地存在及運作的國內阻力。

¹³² 同註 35。

¹³³ 劉江永，〈日美同盟轉型及其對中國影響〉，《國際觀察》，2006年第1期，頁13。

¹³⁴ 李中邦，同註 36。

¹³⁵ 〈日本執政黨推動“軍事利用”太空〉，《新華網》，2007年6月10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7-06/10/content_6219942.htm〉。

¹³⁶ 李中邦，〈復古的安倍能將日本帶向“新”的未來？〉，《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2006年10月4日，〈<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hotnews-5839.asp>〉。

¹³⁷ 李中邦，同註 36。

¹³⁸ 〈日本眾議院通過駐日美軍整編法案，中央用錢逼地方就範〉，《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2007年4月14日，〈<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hotnews-5839.asp>〉。

二、爭取行使集體自衛權

(一)集體自衛權釋義

《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對集體自衛(collective self-defense)概念有明文規定，即「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理會採取必要措施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前，本憲章任何現行規定都無損於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¹³⁹ 然而日本被稱為「和平憲法」的日本憲法第九條則規定其永遠放棄以國家主權發動的戰爭，以及以武力威脅或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並否決非自行防衛的戰爭行為，禁止日本擁有軍隊，自衛隊除自衛所需最小限度的武力外，禁止使用武力，也不得支援其他國家軍隊等。¹⁴⁰ 換言之，日本在憲法制約下，不被允許行使集體防衛。

就此項觀點而言，美日安保體制對於日本本土的防衛功能，必須在遭到其他國家軍事攻擊後方得展開，包括自衛隊的主要防衛工作及美國提供的適當支援在內。由於美日安保是屬於集體自衛的設計與安排，在執行時就可能涉及到正當行使聯合國憲章賦予的權力或違背日本憲法的爭議，以及延伸出行使時機及其範圍限制等諸多問題。日本政府過去一向表示其只能行使「最小限度的國家防衛權」，而非違憲的「集體自衛權」，¹⁴¹ 然而近年來隨著美日安保的強化，「集體自衛權」已成為安保體制運作及日本國家發展上的現實阻力，美日透過解釋《憲章》、重新詮釋日本憲法、甚至倡議修憲解決問題的意圖也日益強烈。

《憲章》第 51 條關於「集體自衛」的意涵，係指凡有助於維護區域和平與安全的狀況下，國家之間得相互承諾，以區域安全組織、雙邊安排或多邊防衛性軍事同盟等方式，協助維護彼此國防安全，且可不受安理會否決權的限制。¹⁴² 美日安保體制及美國其他區域性安全組織與雙邊安全協定等軍事聯盟，就是基於集體自衛理念及《憲章》第七章條文內容，建構出集體自衛的主要制度與機制，藉以提昇「集體危機處理」(collective crisis management)能力，俾於事前共同預防衝突與侵略事端發生，遭受攻擊時亦能確保依約相互協防。此機制對冷戰後區域衝突危機仍在的亞洲而言，發揮了穩定及維和的作用。

《憲章》對於武力威脅(threat of force)及其使用都是普遍性禁止的，此項規定明載於其第一章「宗旨與原則」第 2 條第 4 項中，且已獲得國際習慣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地位，對所有國家均具有拘束力；¹⁴³ 第 33 條則要求國家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第 51 條字義明確規定國家只有在遭到武裝攻擊時，才能採取單獨或集體自衛行為；非此狀

¹³⁹ Micaela Frulli, "Is there Still a Chance of Revitalizing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Legal Culture*, <<http://www.germanlawjournal.com/print.php?id=92>>.

¹⁴⁰ 〈日本憲法第九條〉，《維基百科》，2007 年 3 月 31 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2%8C%E5%B9%B3%E6%86%B2%E6%B3%95>>。

¹⁴¹ 馮武勇，〈日擬解禁集體自衛權 安倍舞動“雙刀劍”？〉，《新華網》，2007 年 04 月 09 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7-04/09/content_5949471.htm>。

¹⁴² 楊永明，〈從國際法觀點看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之法律架構、制度性問題與對應之策〉，《台大法學論叢》，第 26 卷，第 3 期，頁 183-211，<<http://club.ntu.edu.tw/~yang/paper-7.htm>>。

¹⁴³ 楊永明，〈國際法與禁止武力使用和威脅〉，《美歐月刊》，第 11 卷第 2 期，民 85 年 2 月，<<http://club.ntu.edu.tw/~yang/paper-7.htm>>。

況下所採武力行爲即不符合規定。此爲《憲章》對「集體自衛權」規定條文原義及傳統解釋。

冷戰後隨著全球威脅的廣泛與多樣化，各國安全意識與要求也日益提高，《憲章》列出數項包括第 51 條「自衛條款」、第 7 章「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以及第 17 章「過渡安全辦法」等針對第 2 條第 4 項的「例外條款」，¹⁴⁴對於武力行使要件爲遭攻擊後將來犯敵人擊退的第 51 條內容，有了廣義詮釋的不同聲音。彼等針對國際法中有關自衛行使的歷史發展，認爲《憲章》前的習慣國際法並未禁止國家在遭受立即武裝攻擊前行使合乎比例原則的自我防衛權利，且強調《憲章》制定之際、保存並肯定自衛權爲一項國家「自然權利」(inherent right)之原意，認爲第 51 條自衛權利應不限於遭到攻擊後行使，亦即不否定在遭受武裝攻擊前的自衛權利。

廣義詮釋又牽涉到「武力威脅」界定及所謂「預期性自衛」(anticipatory self-defense)的問題。「威脅」具有可能迅速產生或解除的特性，「武力威脅」與「武力使用」也可謂僅有一線之隔，因此國家雖有可能會藉不當脅迫他國方式達成侵犯目的，但也有遏制對方將威脅轉變爲戰爭行爲的維護和平與安全效用。自過去古巴飛彈危機事件至現在美韓聯軍遏制北韓蠢動等皆爲事例，因此不必然將之與武力使用畫上等號。《憲章》對此以及如何認定即未明確釋義，國際社會認知也未按照《憲章》條文字義上的嚴格標準。¹⁴⁵

至於「預期性自衛」或所謂「先發制人之自衛」(anticipatory self-defense)則是指一國在受到武力攻擊前所進行的自衛行爲或稱先發制人的攻擊。國際法院對此問題並未表示意見，但由於現代戰爭中初始階段的致命性攻擊及重創程度，往往影響戰爭勝負甚鉅且損害難以彌補，因此具相當爭議性。一般將標準訂於在所遭攻擊具有立即性、及按比例性原則予以限制下，該項自衛應該可被接受且視爲合法。¹⁴⁶這也是美日安保設計與安排上較爲適用的觀點。

(二) 周邊事態與集體自衛權

日本過去大半世紀以來一直追隨美國，迅速自戰後恢復至今日世界第二經濟大國與軍事強國地位，最後的禁制已指向以「集體自衛權」爲主要限制的憲法。由於美國是目前看來唯一能協助日本突破憲法限制者，日本前首相森喜郎就提出呼籲成立類似提出「阿米塔吉報告」的研究機構，也確實於 2000 年 2 月在倡導集體自衛權態度向來積極的前日本駐泰大使岡崎久彥主持下完成設立，¹⁴⁷意圖藉加強美日同盟關係提升國際作用，實現最終政治大國目標。

日本解除憲法對「集體自衛權」的禁制，不僅能爲強化美日軍事合作與安保體制提供法律依據，且能使自衛隊擁有更多海外行動自由，擴展其國際地位與空間。甚至有學者預期日本初步成爲「普通國家」之日，就是能夠行使「集體自衛權」之時，¹⁴⁸突破「集體自衛權」對日本成爲正常國家的重要性由此可見。

日本朝向「集體自衛權」的意圖除可由前述美日邁向全球同盟等印證之外，另項觀

¹⁴⁴ Micaela Frulli, op. cit.

¹⁴⁵ 同註 142。

¹⁴⁶ 同上註。

¹⁴⁷ 潘國政，〈評美日主流學派之美日同盟觀〉，《東北亞論壇》，第 2 期(2003 年 3 月)，頁 28。

¹⁴⁸ 劉世龍，同註 97。

察重點就是其由「日本有事」(「五條事態」)擴展至「周邊事態」(「六條事態」)的作為，¹⁴⁹以及對其內涵採取模糊不定的解釋態度。1996年美日安保條約重新定義後，《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及制定的相關法案讓日本強化安保及地區安全責任獲得了法律依據。其中提出的「周邊事態」概念，明訂兩國防衛合作目的即係「因應日本遭武裝攻擊及其周邊事態」。

1999年訂定的《周邊事態法》規定，日本一旦發生「周邊事態」，應向美軍提供包括機場、港口等在內的後方支援服務。由於「周邊事態」是指對日本「和平與安全產生重要影響的事態」，且「要由事態性質來決定」而非「地理概念」，實際上就已涉及到日本在本土防衛以外地區行使美日安保體制下的「集體自衛權」問題。

日本政府對「周邊事態」定義出的六種類型，包括：1.日本周邊地區出現武力紛爭迫近事態；2.日本周邊發生武力紛爭；3.日本周邊武力紛爭雖然暫歇，但尚未恢復秩序；4.周邊某國家發生內亂或內戰事態並擴及國際；5.周邊某國家政治制度混亂且出現很可能湧入日本的大量難民；6.某國家行動經聯合國安理會裁定對和平構成威脅，並根據安理會決議成為經濟制裁對象等。¹⁵⁰由於解釋運用的空間仍大，其中第4項內容更顯示臺海問題可能被列入因應範圍當中，引發外界對日本欲介入台海衝突的聯想，加上日本前首相小泉曾經表示有必要將自衛隊作為戰鬥力的一種存在及將自衛隊國際活動等寫入日本憲法，強烈主張修改憲法使自衛隊得以行使「集體自衛權」，¹⁵¹還因此引發中共關注。

事實上不僅日本自衛隊根據《周邊事態法》為美軍執行後方支援任務，舉凡參與聯合國維和及國際緊急援助活動、以及基於《反恐特別措施法》及《伊拉克重建支援特別法》執行之海外活動等，都已被定位為自衛隊的「基本任務」；¹⁵²另外，關於因防衛日本而遭攻擊的美國敵國施予反擊、攔截射往美國彈道飛彈、乃至於與美軍締結「軍事情報保密協定」實現情報共用等等問題，也都圍繞在自衛隊是否行使「集體自衛權」問題之上。

有關事態範圍的界定，日本政府對外一直持曖昧態度，特別是針對周邊最有可能發生狀況的北韓或中共，同時也增加了外界質疑其相關舉措與立法違憲的問題。以日本對北韓2006年進行核試爆的反應為例，掌管日本對外關係、向來言論「勁爆」的日本外相麻生太郎即表示該事件可被認定屬於「周邊事態」，但隨後又被日本防衛廳官員所否認，¹⁵³顯示日本政府對可能涉及他國的「有事」範圍仍存有若干顧忌心態、或刻意以反覆模糊態度保留日後實際運作時較多的空間。

若依常理判斷，法律空間愈大、解釋的彈性也愈寬廣，類此涉及戰爭的法律即使明確律定，關鍵時刻採用與否或如何解釋，仍須從政治、軍事、國際反應等諸多面向作整體考量，非僅是單純戰爭相關法律運用的問題，正如美國處理古巴危機的過程一樣。若

¹⁴⁹ 《防衛手冊》(東京：朝雲新聞社，1998年版)，頁345。

¹⁵⁰ 〈日艦擬赴朝鮮附近海域〉，《大公網》，2006年10月17日，<<http://www.takungpao.com/news/06/10/17/YM-637086.htm>〉。

¹⁵¹ 同註52。

¹⁵² 馮武勇，同註141。

¹⁵³ 同註99。

從此一角度出發，可以看出日本正讓自己未來行動具有「備而可用」的法律依據並加以預先合理化，一則迴避質疑與壓力，另則可增加靈活運用的彈性，在必要時依需要做出適當範圍與程度的詮釋，可說已具備了突破憲法規定行使實質上「集體自衛權」的態勢與準備。

(三)美國鼓勵集體自衛權

美國既然在日本「集體自衛權」議題中扮演重要角色，日本目前在美日安保體制下爭取的「集體自衛權」，從同盟角度簡言之，自然應包括當同盟國美國受到武力攻擊時，即便非屬於對日本的直接攻擊，日本也應該有動用武力協助展開反擊的權利。然而憲法第九條已規定其放棄日本以國家名義發動戰爭的權利。美國爲了讓日本得以行使協助保護美國的同盟義務以提升美軍及本土安全，自然支持日本修憲行使集體自衛權。2004年7月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吉就明白表示：「日本憲法第九條是美日同盟的障礙。」支持日本修改憲法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態度十分明確。¹⁵⁴

美國對於能夠防禦其本土安全的日本飛彈防禦系統尤其重視。然而日本政府長期以來對此所作憲法解釋卻爲「『攔截飛越日本領空可能攻擊美國的飛彈』違反了憲法『集體自衛權』的精神」。美國國防部官員於2006年年底與日方會談時對此表達強烈不滿，副助理國防部長勞理斯(Richard Lawless)會談中還表示日本若確定飛彈是飛向美國卻不加以攔截，不僅「太瘋狂了」，甚至稱兩國關係「根本就不算是『美日同盟』」，嚴詞暗示日方應修正對此問題解釋，重新探討攔截飛彈屬於「集體自衛權」的問題；美國駐日大使也多次公開呼籲日本對此重要課題儘早展開討論，¹⁵⁵終於促使小泉於2004年11月向小布希作出承諾，除進一步強化自衛隊責任與作用以減輕美軍負擔之外，並透過智囊岡崎久彥發表一篇「在『等同於美英關係的日美同盟』基礎上，努力實現『集體自衛權』」的文章回應美國期待以紓解日益增加的美方壓力。¹⁵⁶

事實上在2003年6月，日本根據《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制定及修改的《周邊事態法》等「有事法制」三法案，已經讓日本得以部分突破二戰之後視爲禁忌的「集體自衛權」行使限制，日本在此一後方支援體制下，可協助美國共同扮演「遠東員警」的角色。¹⁵⁷近年來日本更加速擴大在美日安保中的角色與防衛合作中的作用，使防衛政策繼續偏離傳統「專守防衛」的限制範圍。

另外，日本政府早在2000年9月即設立一跨部會小組，負責制定自衛隊法案的修正，以便其於「周邊有事」時能依法動員自衛隊、運輸物資、構築防禦障地及徵用土地等，俾對美國軍事行動給予充分支援。美日兩國政府並於2002年共同簽署代號「5055」的「有事」應對計畫，但也只是列舉各項合作方針及所需設施數量等。¹⁵⁸2006年12月，「美日共同計畫研究委員會」進一步著手制定應對「有事」的共同作戰計畫，包括以朝鮮半

¹⁵⁴ 〈綜合分析美日安保共同戰略目標對台灣的影響〉，《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2005年4月7日，<<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pecial.asp>>。

¹⁵⁵ 〈攔截襲美飛彈美官員施壓迫日修憲〉，《自由電子報》，2006年12月7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dec/7/today-int2.htm>>。

¹⁵⁶ 同註40。

¹⁵⁷ 徐冰川，同註58。

¹⁵⁸ 同註99。

島發生戰爭並波及日本的想定狀況之下，有關美軍使用日本港灣、領空及日本自衛隊向美軍提供後方支援等具體事項。美軍及自衛隊還決定自 2007 年 2 月起討論如何加強雙方協調及應對日本「周邊事態」，¹⁵⁹ 其中包括可視為 2005 年美日將台海列為「共同戰略目標」具體表徵的臺海「有事」應對計畫。¹⁶⁰

日本首相安倍 2007 年 4 月初以國際形勢及安保環境發生變化、需研究憲法允許行使自衛權的具體類型為由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四種擬准許行使「集體自衛權」狀況在憲法解釋下的可行性進行討論，四種狀況分別為：1. 利用日本飛彈防禦系統攔截並摧毀以美國為目標的彈道飛彈；2. 美國船艦在公海遭受攻擊時，同航行的海上自衛隊船艦可加以反擊；3. 自衛隊於在海外執行共同任務的外國軍隊遭到攻擊時展開的反擊；4. 自衛隊在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時，為排除執行任務障礙而使用武力等。預計在 2007 年秋季之前完成討論。¹⁶¹ 安倍並續於 4 月底決定對政府所作憲法第九條內容否定交戰權的解釋再予修改，目的是將過去明確禁止的「集體自衛權」改為允許部分行使。¹⁶²

從以上發展情形來看，倘若日本國內外情勢演進未發生重大意外，美日安保與兩國關係仍維持強化與密切，則 2007 年年底或未來是有可能獲得准許其部分行使「集體自衛權」的結論。果真如此，則有可能引發另一波新的爭議，能否順利實施也不無疑問；但因對日本來說，此不僅是其突破「集體自衛權」過程中的一大步，也可為推動美日更緊密軍事合作提供法律依據，無疑是美日強化安保意義最具體的表徵，因此不論如何，日本對相關作為意圖應不會改變。

三、軍事大國與發展核武

日本欲在安保強化下成為真正軍事大國，除突破憲法制約之外，其發展核武能力及對擁有核武態度的轉變，也是另一項重要的觀察指標。1994 年 6 月，日本首相羽田孜曾答覆記者稱「日本確實有能力擁有核武」；1999 年 10 月《讀賣新聞》報導「日本已做好開發核子武器的經濟、技術及鈾的準備」；¹⁶³ 2002 年春，日本右翼自由黨黨魁小澤一郎宣稱日本核電廠內擁有生產 3 至 4 千枚核彈頭所需的鈾，能在一夕間生產千枚核彈頭；¹⁶⁴ 同年 5 月，時任內閣官房副長官的安倍晉三也表示從法理上而言，日本憲法與法律並未述明不能擁有核武；福田康夫則聲稱：「若國際形勢變化及國民要求應該擁有，則《無核三原則》也許會改變」。2004 年 1 月，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在演講中更明確宣稱：「作為憲法的解釋，我認為擁有專守防衛內的核子武器並不違反憲法，而實

¹⁵⁹ 〈日本調整軍事部署引人關注〉，《人民網》，2007 年 1 月 5 日，<<http://japan.people.com.cn/BIG5/35469/35476/5248078.html>>。

¹⁶⁰ 〈日美 2 月討論應對臺海問題 中方稱嚴重關注〉，《北方網》，2007 年 1 月 5 日，<<http://news.big5.enorth.com.cn/system/2007/01/05/001509380.shtml>>。

¹⁶¹ 同註 141。

¹⁶² 〈日擬修改憲法中集體自衛權內容：四情況下可動武〉，《新華網》，2007 年 4 月 26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7-04/26/content_6029453.htm>。

¹⁶³ 李春玲，〈國際核不擴散機制與日本的“核武裝”問題〉，《中國冷戰研究網》，2007 年 5 月 3 日，<<http://www.coldwarchina.com/lltt/lltt/002175.htm>>。

¹⁶⁴ 丁偉，〈911 後的朝鮮半島形勢及對中國安全的挑戰〉，《東北亞發展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台北：正中書局，2003 年)，頁 9。

際上是否擁有則是政治上的判斷」。¹⁶⁵ 南韓媒體也於 2004 年 10 月刊登日本早已具備製造核彈技術、可製造數百枚核彈的報導，¹⁶⁶ 發展核武似已成為日本政治與軍事上的重要議題。

日本其實早就將國內核電廠廢料運往西歐提煉高純度的鈾元素。據其科技廳統計資料顯示日本於 2003 年年底已經儲存 40.6 公噸的鈾，足供製造 5,000 枚核子武器之用。估計至 2010 年日本鈾庫存量將達到 100 噸，2020 年數量甚至將與美國相當。由於實際用於發電的鈾僅有 85 噸，另外剩餘的 15 噸用途為何令人關注。日本 2006 年起還正式展開回收貧化鈾的計畫，每年回收量估計可製造 1,000 枚核子彈頭。果若如此，則日本將因具備威嚇或局部威嚇與抑制北京行動能力，產生所謂「潛在威懾」(recessed deterrence) 作用，再加上其現有強大戰力及有美日安保體制加持，日本未來很有可能成為亞洲最具實力的軍事大國。¹⁶⁷

日本政界此等朝向擁核的言行及實際狀況很容易讓外界產生疑慮。2005 年 10 月，美軍在日本經長時間協商，就美國核子動力航母靠岸議題達成共識之後，宣佈 2008 年將以興建中的「喬治·布希」號核子動力航空母艦替換目前部署於日本橫須賀海軍基地的「小鷹」號傳統動力航空母艦，¹⁶⁸ 有人即質疑屆時將成為有史以來美國首次在日本本土部署原本受《無核三原則》禁止停靠的核動力航母。從務實的角度來看，日本政府奉行迄今《無核三原則》禁美「攜入」核武的堅定態度實質上已有所鬆動。

客觀而言，日本此舉確可視為日本因傳統航艦汰換的防務安全需要以及美國要求之下的權宜作法，即便不能排除其中有藉以擴大法律解釋與突破制約的意涵，但仍難判定其對《無核三原則》基本態度有無改變，重點是日本是否真的想要擁有核武、或只是想產生如「潛在威懾」般的作用增加外交利益與籌碼。

2006 年，日本在北韓核試爆刺激下，朝野政黨高層與政府高官紛紛發表擁核言論，較過去不時出現的擁核聲音增加許多。11 月日本政府公佈一份對國會議員有關「擁核是否合法」質詢的正式書面答覆聲明，內容表示「從純粹法理角度來看，憲法第九條並未禁止我國擁有自衛所必需的最低限度核子武器」，並稱「即便是我國擁有核子武器，我們也認為只要限制在此一程度之內，擁有它們並不一定違反憲法。」

雖然日本也同時聲明「政府並沒有對《無核三原則》進行修改的意向」，¹⁶⁹ 且稱上述話語前提只是希望從純粹法理角度探討，顯示仍存有一貫的模糊性。但由於這是日本政府公開就其是否應擁有核子武器發表看法，並首次公開宣稱擁核的合法性，狀況與過去尚多被視為「民間討論」的擁核話題基本上已有不同，顛覆外界對日本禁止擁核的認知，因而曾引發各國的關注。

¹⁶⁵ 李春玲，同註 163。

¹⁶⁶ 〈日本謀霸擴軍反誣中國 引發亞洲人民警惕與擔憂〉，《多維新聞網》，2006 年 1 月 23 日，〈http://www2.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Topics/zxs_2006-01-23_681656.shtml〉。

¹⁶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簡報》(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6 年 2 月 8 日)，頁 7。

¹⁶⁸ 〈美日加強軍事合作的背後(10 月 31 日)〉，《央視國際》，2005 年 11 月 1 日，〈<http://big5.cctv.com/program/jrgz/20051101/101179.shtml>〉。

¹⁶⁹ 〈將討論擁核作為外交武器 日本公開稱擁核不違憲〉，《新華網》，2006 年 11 月 18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11/18/content_5345610.htm〉。

美國《華盛頓郵報》就認為日本政府搬出憲法，是企圖借助法理力量說明其擁核正當性。英國《每日電訊報》則以「日本正擺脫和平形象」為題的評論認為日本已邁出擺脫和平主義形象的第一步：一方面含糊表示無意願擁核，另一方面卻聲稱有權如此做。俄羅斯「政治基金會」主席尼科諾夫態度則聲稱若日本走上發展核武之路，將使事態演變陷入嚴重危機，不僅《禁止核子擴散條約》(NPT)將會失效，更將開啓亞洲核武競賽，最可能的結果就是核子大戰，¹⁷⁰ 顯現出更憂慮的態度。

日本外務省發言人谷口智彥針對外界批評提出補充說明，聲稱從法律上而言，日本政府有權擁有最低限度核武器，但該法律立場「受許多制度性因素制約」。¹⁷¹ 其所稱制度性因素應指《無核三原則》及日本簽署批准的《禁止核擴散條約》。由於受法條制約就不能算是合法，日本以「不一定違反憲法」試圖引證合法的作法，自然容易引發質疑，且其在此重大議題上仍採取慣用的模糊與搖擺策略，以及可依需要從寬對法律「重新解釋」的態度，也容易讓人產生後續聯想。

目前全世界擁核國家除美、俄、英、中、法等五強之外，尚有以色列、印度及巴基斯坦等三國，以及在美國高壓下仍於 2006 年 10 月地下核爆成功的北韓。其中印、巴係在未簽署《禁止核子擴散條約》下逕自發展核武，美國是在印度等國具有遏制中共的戰略考量下承認印巴兩國的核武國家地位；尤其是北韓因不懼美國壓力而擁有核武並對日本增加威脅，都不免帶給日本相當程度的啓發或刺激，認為自己實力與表現不差，擁有核武應屬理所當然；或只要堅持立場造成既成事實終將成功並獲得美國承認，屆時才算是真正世界大國，政治大國地位自然也能水到渠成。

另一項讓日本興起擁核念頭的背景因素是其最大競爭國家中共擁有核武的不對等事實與威脅，尤其是中共雖然宣稱「不率先使用核武」，但對於以武力涉入台灣問題的美日軍隊卻拒絕給予不使用核武的承諾；¹⁷² 或許日本也有終究要獨立於美國核子保護傘之外才能達成真正國防自主的想法。但無論如何，日本目前發展核武並非必要，亦尚未具備有充分的內外發展條件，包括說服國際及扭轉國內仍普遍存在的反戰及憂慮武裝後戰爭可能性升高的心理，亦無證據顯示其已有發展核武的準備。日本擴大限核解釋權，更多可能是為了使其擁有更多空間與權力舞台上的籌碼，並可繼續促使美國對其國防安全事務重視與支持。至於美國而言，也可將日本擁核呼聲等「壓力」及抑制其發展核武作為與中共競局中的談判與操作題材。

第四節 小結

美國近年來受到 9.11 事件影響，認為必須調整全球戰略與軍力部署，亞太地區方面獲得了日本充分的配合，奠定了日本成為美國全球戰略格局中主要支撐的重要角色。原有的所謂「亞洲的英國」已經無法滿足美日雙方的戰略需求，「世界中的美日同盟」成為安保體制新的定位與方向。日本因此不再侷限於過去的經濟地位，積極尋

¹⁷⁰ 〈日本公開稱擁核不違憲 英媒體稱其擺脫和平形象〉，《新浪網》，2006 年 11 月 17 日，〈<http://news.sina.com/w/2006-11-18/000511547075.shtml>〉。

¹⁷¹ 同註 169。

¹⁷² 〈解放軍的飛彈威脅不可忽視（上）〉，《東森電子報》，2006 年 8 月 1 日，〈<http://www.rcnda.nccu.edu.tw/news/200608.htm>〉。

求外交領域的發揮，希望從「經濟大國」變成「政治大國」。在抑制中共等雙方共同目標的驅動下，美日持續藉同盟框架增強區域軍事實力，也突顯日本積極分擔美國亞太戰略及參與國際社會事務的意圖與決心，期於將「美日同盟」架構推向全球的發展過程中，扮演美國世界秩序中東亞區域的協調者，甚至能成爲與美國平起平坐的夥伴國家。¹⁷³

美國期待日本擴大參與協助安全防務範圍與能力，日本則希望成爲大國化的「普通國家」。修改現行憲法，解除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上的設限，進而加強美日雙邊安全合作，成爲兩國逐漸達成的共識與推動方向。日本先後提出了判斷「周邊事態」的六種類型，由於解釋空間頗大，爲其介入區域內國際事務預留空間，加上政府官員多次表示可對構成「緊急非法侵害」或可能向其發動軍事襲擊的國家採取先發制人攻擊，使得安保體制已由原防衛日本性質轉變爲介入周邊衝突的軍事同盟。

日本藉強化安保擴大在美日防衛合作中的作用，得以追隨美國對外進行軍事干預及參與戰爭，已經使其防衛政策逐漸脫離「專守防衛」範疇。2002年起日本對憲法第九條的解釋轉爲寬鬆，也善用迴避或重新釋義等技巧擴大對法律的運用空間，民意即便對此態度仍多有審慎，但在防衛日本與反恐等「大義」之下，也持較包容的態度面對。自衛隊乃於法律支持下走出本土，包括派遣艦艇至印度洋支援油料補給；派遣配置飛彈防禦系統的護衛艦協助偵查敵方飛彈動向；爲阿富汗美英戰鬥機提供加油及導航協助；以及支援伊拉克美英聯軍後勤補給等等；加上還參與多項國際救災與維和等活動，顯示其已成功邁出走向世界的一大步。

¹⁷³ 孫國祥等，陳重成主編，《亞太綜合安全年報 2003-2004 年》(台北：遠景基金會，93 年 8 月)，頁 176。